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业务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单凭技术、产品品质和价格等优势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前期的市场开拓和后期的升级维护服务逐渐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但由于公司目前的综合资源有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地区，公司面临新市场的开拓的压力。

（二）资金的风险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主要依托于技术创新，而技术的开发与升级对资金和人力的投入要求较高。资金供应瓶颈将直接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进而造成公司竞争力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部分业务通过政府招标模式开展，该模式需要较强的资金垫付能力。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有可能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形，因此资金瓶颈的存在将遏制公司的持续创新及业务。

（三）政策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年均增速普遍高于其他行业和国家经济增速。但是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信息技术产业政策息息相关。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增速疲软，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将减少，进而影响整体收入状况。此外，行业普遍受惠于产业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动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市场充分竞争的风险

软件行业所需编程语言的唯一性使得该行业在全球范围内高度开放，进而导致行业内部的充分竞争。而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客户的需求的变化将会被企业充分捕捉，因而当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面临的是一个开放的竞争性市场，这样的竞争在当下已不仅是同行业的竞争，有时更会跨行业存在。此外，国内软件市场以及物联网应用市场均存在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产品同质的现象。因而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五）产品或技术替代的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的软件行业部分都对人才和技术有较高要求。而随着竞争的加剧，行业技术与产品的更新换代将会提速，这对企业人才储备、技术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旦出现研发端的滞后，将对于新市场的争夺和企业长远发展产生威胁，因而企业在面临产品技术更替风险的同时还将面临一定的研发压力。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人员的经验和研发能力对最终产品的品质特性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尽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公司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以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9月29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F201433000023，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但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152,531.37 和 59,302,876.92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95%和 35.01%。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持续增加。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属于信用度高的政府机构和国有单位，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由于系统集成业务单个项目金额大、垫资周期长，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在满足经营需要和客户的前提下，尽量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提高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8
七、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2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2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业务相关情况	72
五、商业模式	80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3
七、公司主要面临的竞争状况	9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0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和诉讼情况	10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8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1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1
八、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变动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5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6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79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94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1
七、报告期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12
九、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1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213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21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8
三、律师声明	21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1
第六节 附件	22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华是科技、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是有限	指	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
天是投资	指	杭州天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是投资	指	杭州中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是自动化	指	浙江华是自动化有限公司，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浙大华是	指	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广发装饰	指	浙江广发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股东
浙大发展	指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浙大创投	指	浙江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身
浙大科技	指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中起科技	指	浙江中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振讯科技	指	杭州振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航科技	指	杭州惠航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核心资本	指	核心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忠灿控制企业
兴港船舶	指	指杭州兴港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曾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控制的公司
兴渊润滑油	指	杭州兴渊润滑油有限公司，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人之一章忠灿任职企业
奥斯本科技	指	杭州奥斯本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兄弟持股
爱琪医疗	指	上海爱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兄弟持股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通术语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效的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项目组	指	丁筱云、李明发、金师、傅叶飞、姜国平
专业术语		
物联网	指	英文名称为“Internet of things”，通过二维码识读设备、射频识别(RFID) 装置、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和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JIT 采购模式	指	即准时化采购，它是由准时化生产(Just In Time)管理思想演变而来的。它的基本思想是：将合适的产品，以合适的数量和合适的价格，在合适的时间送达到合适的地点
PPP 模式	指	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永方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8 年 6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37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古墩路 7 号西湖广电中心 7 楼

邮编：310023

董事会秘书：叶海珍

电话：0571-28000066

传真：0571-28000066-8832

网址：<http://www.zjwhyis.com>

公司邮箱：zjhs@zjwhyis.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安装和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电子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雷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消防设

施维护、保养、检测、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照明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3957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7,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

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权质押的股权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其他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与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俞永方	9,200,000	24.86	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2	叶建标	8,800,000	23.78	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
3	章忠灿	6,250,000	16.90	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
4	天是投资	6,024,100	16.28	持股 5%以上股东	5,704,100
5	中是投资	5,975,900	16.15	持股 5%以上股东	5,775,900
6	温志伟	750,000	2.03	发起人、副总经理	-
合计		37,000,000	100.00		11,480,000

注：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温志伟作为发起人股东，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持股数量分别为 9,200,000 股、8,800,000 股、6,250,000 股、750,000 股，该部分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分别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

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且同时必须符合股份公司成立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条件。

2016年4月6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天是投资、中是投资认购股份数量分别为6,024,100股、5,975,900股。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俞永方通过天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30,000股，该部分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即110,000股，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忠灿通过天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50,000股，该部分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即50,000股，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此，天是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6,024,100股在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为5,704,000股。

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建标通过中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00,000股，该部分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即100,000股，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此中是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5,975,900股在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为5,775,900股。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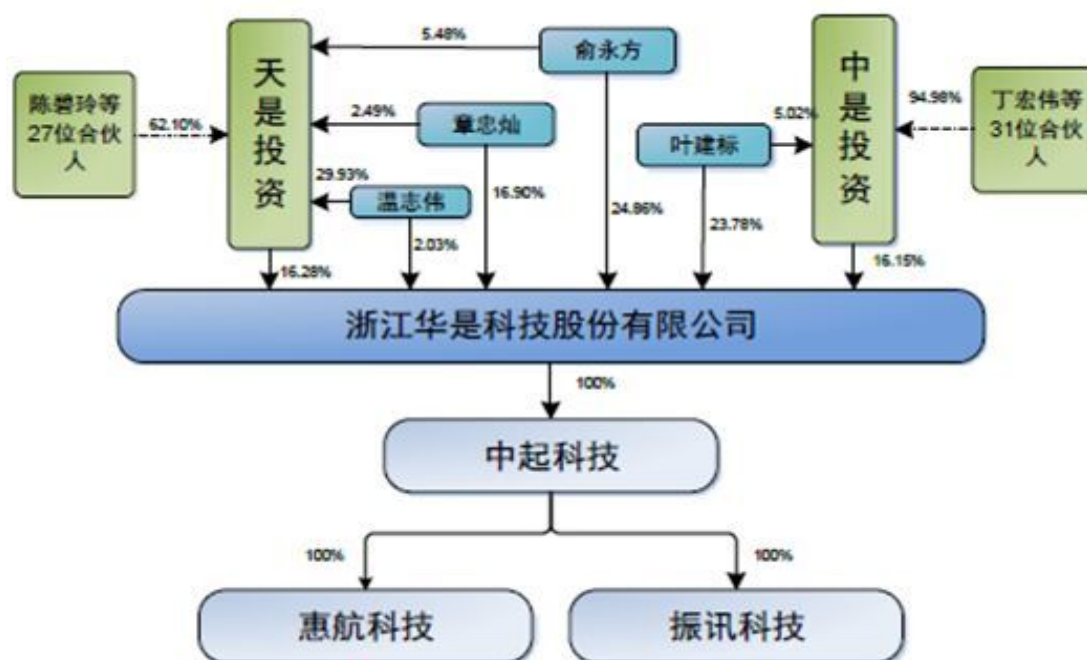


图 1－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挂牌前，俞永方直接持有公司 9,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86%，通过天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30,000 股，并系天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俞永方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5.76%的股份；叶建标直接持有公司 8,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78%，通过中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00,000 股，并系中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建标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4.59%股；章忠灿直接持有公司 6,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9%，通过天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50,000 股，章忠灿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7.30%的股份。以上三名股东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67.65%的股份。

股东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所持股权比例较为平均，任何独自一方均不具备控股股东身份。

2013 年 12 月，股东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和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三人为一致行动

人关系，三者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且俞永方为公司董事长、叶建标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认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为华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华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俞永方，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自动化仪表及装置专业，身份证号码为33012119701005****。拥有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全国注册电气工程师、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等证书。1995年3月至1998年6月，在浙江大学智能控制技术工程公司，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16年3月，创办华是有限，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天是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华是科技董事长；2009年4月至今，任华是科技党支部书记。

叶建标，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学技术与光电仪器专业，身份证号码为33082519730405****。拥有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评标专家等证书。1995年8月至1998年5月，在浙江大学智能控制技术工程公司任技术员；1998年6月至2016年3月，创办华是有限，任公司副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中是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华是科技总经理。

章忠灿，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商管理系，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701101****。拥有房地产经济s师证书。2001年10月到2004年2月，在杭州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6年3月，在华是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年5月至今，在兴渊润滑油任监事；2015年5月至今，创办核

心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华是科技任监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俞永方	9,200,000	24.86	境内自然人	否
2	叶建标	8,800,000	23.78	境内自然人	否
3	章忠灿	6,250,000	16.9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天是投资	6,024,100	16.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5	中是投资	5,975,900	16.1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6	温志伟	750,000	2.03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37,000,000	100.00	-	-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俞永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叶建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章忠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天是投资

天是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由杭州市西湖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X1E335 号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 号 7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俞永方，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36 年 3 月 6 日止，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份额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温志伟	5,498,540.00	29.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陈江海	1,998,360.00	10.8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俞永方	1,006,500.00	5.48	货币	普通合伙人
4	陈碧玲	932,690.00	5.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汤益飞	929,640.00	5.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冯华建	915,000.00	4.9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叶海珍	721,325.00	3.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骆一帆	500,200.00	2.7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王黎洲	488,000.00	2.6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葛明远	457,500.00	2.4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陈雅芬	457,500.00	2.4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唐丽霞	457,500.00	2.4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章忠灿	457,500.00	2.4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顾水根	457,500.00	2.4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傅玉佩	366,000.00	1.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方岩	335,500.00	1.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吴建明	305,000.00	1.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刘枫	198,250.00	1.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俞硕	183,000.00	0.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徐啸瀚	183,000.00	0.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张培	152,500.00	0.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张丽	152,500.00	0.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23	孙晓军	152,500.00	0.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高春宁	152,500.00	0.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张开蓉	152,500.00	0.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俞安芬	152,500.00	0.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沈绒君	152,500.00	0.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汤建	152,500.00	0.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马原野	152,500.00	0.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吴碎达	152,500.00	0.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8,373,505.00	100.00	-	-

（5）中是投资

中是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由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X1AA5U 号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 号 7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建标，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36 年 3 月 6 日止，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份额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丁宏伟	4,928,495.00	27.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聂丽	1,830,000.00	10.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叶建标	915,000.00	5.0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4	吕钢	915,000.00	5.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温成成	457,500.00	2.5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吴南	457,500.00	2.5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韩伟庆	457,500.00	2.5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毛亚玲	457,500.00	2.5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方斌	457,500.00	2.5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陈武东	457,500.00	2.5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1	俞永传	457,500.00	2.5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王银福	457,500.00	2.5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徐雅贞	457,500.00	2.5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赵静	457,500.00	2.5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李军	427,000.00	2.3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杭州通广科技有限公司	427,000.00	2.3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成华	30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肖军	30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郑帼眉	30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周航宇	30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潘俊	30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张锡芝	30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陈春卫	30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陈嘉岑	30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邵晓波	30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陈剑南	30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俞雅萍	305,00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刘优香	244,000.00	1.3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宋辉	152,500.00	0.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刘阿芬	152,500.00	0.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余丽琴	152,500.00	0.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刘中奇	152,500.00	0.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8,226,495.00	100.00	-	-

（6）温志伟

温志伟，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工业自动化系，身份证号：33082519750604****。拥有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评标专家证书。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在杭州迪美化纤有限公司任职；1998年6月至2004年5月，

在华是自动化任工程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16年3月，在华是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振讯科技任监事；2015年6月至今，在惠航科技任监事；2016年3月至今，在华是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4、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三人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股东俞永方系天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天是投资的出资比例为5.48%。

股东叶建标系中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中是投资的出资比例为5.02%。

股东章忠灿系天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在天是投资的出资比例为2.49%。

股东温志伟系天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在天是投资的出资比例为29.9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华是有限前身为华是自动化，成立于1998年6月2日，由广发装饰、俞永方、叶建标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文二路翠苑五区5-4-601室，法定代表人俞永方。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监控器材、电脑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电脑软件、楼宇自动化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经营期限为二十年。

本次设立出资业经浙江法信审计事务所验证并于1998年5月25日出具浙法审验字（1998）第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1998年5月25日止，华是自动

化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其中广发装饰缴纳 17.5 万元、俞永方缴纳 16.5 万元，叶建标缴纳 16 万元，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成立时，华是自动化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发装饰	17.50	35.00	货币
2	俞永方	16.50	33.00	货币
3	叶建标	16.00	3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1998 年 6 月 2 日，华是自动化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15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2 年 9 月第一次更名、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8月8日，华是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广发装饰将其持有公司35%的股权17.5万股，以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俞永方；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增加到200万，由股东俞永方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52万元，股东叶建标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68万元，其余新增注册资本由葛铭以货币形式认缴10万元，浙大发展以货币形式认缴2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业经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2年9月9日出具中喜验字（2002）第9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9月6日止，华是自动化已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150万元。

同日，广发装饰与俞永方签署了《关于浙江华是自动化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是自动化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永方	86.00	43.00	货币
2	叶建标	84.00	42.00	货币
3	浙大发展	20.00	10.00	货币
4	葛铭	10.00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00.00	100.00	

2002年9月27日，华是自动化就上述公司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015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4年3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2月9日，浙大华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增加到500万，由股东俞永方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69万元，股东叶建标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61万元，股东浙大发展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30万元，其余新增注册资本由章忠灿认缴125万元，温志伟认缴1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业经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4年2月23日出具中喜验字

（2004）第2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2月23日止，浙大华是已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300万元。

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浙大华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永方	155.00	31.00	货币
2	叶建标	145.00	29.00	货币
3	章忠灿	125.00	25.00	货币
4	浙大发展	50.00	10.00	货币
5	温志伟	15.00	3.00	货币
6	葛铭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004年3月4日，浙大华是就上述股权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6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6月23日，浙大华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增加到1,500万，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股东叶建标、章忠灿、温志伟、葛铭以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

程。2006年6月15日，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1048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1,023万元，全体股东确认该项非专利技术的价值为1,000万元。根据股东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温志伟、葛铭与浙大发展签署的《出资入股协议书》，技术成果“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各股东所占的权益分别为俞永方310万元、叶建标290万元、章忠灿250万元、温志伟30万元、葛铭120万元；同时，股东葛铭将其持有公司1.67%的股权25万股（全部为无形资产出资）无偿转让给股东浙大发展。本次增资业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6年6月30日出具浙天惠验字（2006）第1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非专利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的所有权已经变更到浙大华是名下。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浙大华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永方	465.00	31.00	货币、无形资产
2	叶建标	435.00	29.00	货币、无形资产
3	章忠灿	375.00	25.00	货币、无形资产
4	葛铭	105.00	7.00	货币、无形资产
5	浙大发展	75.00	5.00	货币、无形资产
6	温志伟	45.00	3.00	货币、无形资产
合计		1,500.00	100.00	

2006年7月4日，浙大华是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9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日，浙大华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浙大发展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75万股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大创投，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浙大发展与浙大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大华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永方	465.00	31.00	货币、无形资产
2	叶建标	435.00	29.00	货币、无形资产
3	章忠灿	375.00	25.00	货币、无形资产
4	葛铭	105.00	7.00	货币、无形资产
5	浙大创投	75.00	5.00	货币、无形资产
6	温志伟	45.00	3.00	货币、无形资产
合计		1,500.00	100.00	

2009年1月4日，浙大华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0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0日，浙大华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葛铭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权45万股（其中10万股为货币资金出资，35万元股为无形资产出资）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俞永方；将其拥有公司4%的股权60万股（全部为无形资产出资）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建英；股东叶建标将其持有公司29%的股权435万股（其中145万股为货币资金出资，290万元股为无形资产出资）以4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海龙，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葛铭与俞永方、叶建英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叶建标与叶海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大华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永方	510.00	34.00	货币、无形资产
2	叶海龙	435.00	29.00	货币、无形资产
3	章忠灿	375.00	25.00	货币、无形资产
4	浙大创投	75.00	5.00	货币、无形资产
5	叶建英	60.00	4.00	无形资产
6	温志伟	45.00	3.00	货币、无形资产
合计		1,500.00	100.00	

2010年6月9日，浙大华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0年6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5月25日，浙大华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500万增加到2,000万，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俞永方出资170万元，叶海龙出资145万元，章忠灿出资125万元，浙大创投出资25万元，叶建英出资20万元，温志伟出资15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业经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0年5月27日出具浙企验（2010）第1198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5月26日止，浙大华是已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浙大华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永方	680.00	34.00	货币、无形资产
2	叶海龙	580.00	29.00	货币、无形资产
3	章忠灿	500.00	25.00	货币、无形资产
4	浙大创投	100.00	5.00	货币、无形资产
5	叶建英	80.00	4.00	货币、无形资产
6	温志伟	60.00	3.00	货币、无形资产
合计		2,000.00	100.00	

2010年6月9日，浙大华是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0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6日，浙大华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叶海龙将其持有公司29%的股权580万股（其中货币资金出资290万股，无形资产出资290万股）以5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建标，股东叶建英将其持有公司4%的股权80万股（其中货币自己出资20万股，无形资产出资60万股）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建标，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叶海龙、叶建英分别与叶建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大华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永方	680.00	34.00	货币、无形资产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叶建标	660.00	33.00	货币、无形资产
3	章忠灿	500.00	25.00	货币、无形资产
4	浙大创投	100.00	5.00	货币、无形资产
5	温志伟	60.00	3.00	货币、无形资产
合计		2,000.00	100.00	

2010年12月29日，浙大华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1年8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1日，浙大华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增加到8,000万，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1,500万元由股东俞永方以货币方式出资585万元，股东叶建标以货币方式出资495万元，股东章忠灿以货币方式出资375万元，股东温志伟以货币方式出资45万元；其余4,500万元由股东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温志伟以专利技术“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8月1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出资的专利技术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浙方评报字（2011）第224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4,585万元，全体股东确认该项专利技术的价值为4,500万元。各股东所占的权益分别为俞永方1,755万元、叶建标1,485万元、章忠灿1,125万元、温志伟135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8月5日出具浙中孜企验（2011）第58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8月4日止，浙大华是已经收到1,500万元货币出资款，专利“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的所有权已经变更到华是科技名下。

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浙大华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永方	3,020.00	37.75	货币、无形资产
2	叶建标	2,640.00	33.00	货币、无形资产
3	章忠灿	2,000.00	25.00	货币、无形资产
4	温志伟	240.00	3.00	货币、无形资产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浙大创投	100.00	1.25	货币、无形资产
合计		8,000.00	100.00	

2011年8月10日，浙大华是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3年3月第二次更名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6日，浙大华是股东浙大创投更名为“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0日，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浩华评字（2012）第065号《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成本法评估价值为7,299.28万元，评估有效期为2012年3月31日至2013年3月30日。浙大科技对应的权益价值为91.241万元。

2012年11月30日，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大圆正控股发（2012）28号《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挂牌转让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浙大科技将所持浙大华是1.25%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不低于91.3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

2013年2月5日，浙江产权交易所出具了项目编号为B1300003的《产权交易鉴定书》，主管部门审批文号为浙大圆正控股发（2012）28号，经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核准，对浙大科技持有浙大华是1.25%股权核准（起）价为91.3万元，于2013年1月8日经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自2013年1月8日至2013年2月4日挂牌期间，只产生叶建标一个意向受让方，由叶建标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浙大科技持有浙大华是1.25%的股权。

2013年2月13日，浙大科技与叶建标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130005的《浙江浙大华是科技有限公司1.25%股权交易合同》，该协议约定浙大科技将其持有的全部浙大华是1.25%的股权（出资额为100万元）以人民币9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建标。

2013 年 2 月 20 日，浙大华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浙大科技将其持有公司 1.25% 的股权 100 万股以 9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建标，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大华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永方	3,020.00	37.75	货币、无形资产
2	叶建标	2,740.00	34.25	货币、无形资产
3	章忠灿	2,000.00	25.00	货币、无形资产
4	温志伟	240.00	3.00	货币、无形资产
合计		8,000.00	100.00	

2013 年 3 月 6 日，浙大华是就上述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4 日，华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少到 2,500 万元，减资部分 5,500 万元均为股东无形资产出资部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11 月 8 日，华是有限在钱江晚报上发布减资公告，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全体股东承诺，若有未清偿的债务，全体股东按减资前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债务。

本次减资完成后，华是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永方	920.00	36.80	货币
2	叶建标	880.00	35.20	货币
3	章忠灿	625.00	25.00	货币
4	温志伟	75.00	3.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华是有限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2 月 15 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中天验字（2016）第 0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后华是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

12、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计划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股改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将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5,122,674.27 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18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76,063,000.00 元，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75,122,674.27 元，按 3.0049: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溢价部分的人民币 50,122,674.27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温志伟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此次整体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20 号验资报告。

2016年3月23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2039575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永方	920.00	36.80	净资产折股
2	叶建标	880.00	35.20	净资产折股
3	章忠灿	625.00	25.00	净资产折股
4	温志伟	75.0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00	100.00	

13、2016年4月份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4月7日，华是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总股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3,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是投资、中是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该次增资按3.05:1比例折合注册资本，增资的股东中是投资、天是投资需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3,660万元，其中1,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此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6500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8日，华是科技已收到天是投资、中是投资股份认购款。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700.00万元，总股本为3,700.00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永方	920.00	24.86	净资产折股
2	叶建标	880.00	23.78	净资产折股
3	章忠灿	625.00	16.90	净资产折股
4	天是投资	602.41	16.28	货币
5	中是投资	597.59	16.15	货币
6	温志伟	75.00	2.0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3,700.00	100.00	-

2016年4月8日，华是科技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公司之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为中起科技、振讯科技、惠航科技。

1、中起科技

公司名称	浙江中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五路2号5幢302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建标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000000063212
公司网址	http://www.zjqkj.net/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软件开发，电子产品、建筑智能化、计算机信息系统、工业自动化、道路照明、装饰装修、防雷、消防、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及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建筑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件、机电设备、道路照明产品、防雷产品、消防产品的销售。

2012年3月20日，浙大华是、冯立雪、陈宇杰分别出资16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成立浙江中是科技有限公司（中起科技前身）；2013年4月18日，浙江中是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中起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5月8日，冯立雪将中起科技10%的股权200万股以200万价格转让给冯华建；2015年4月20日，陈宇杰、冯华建拥有的中起科技股权分别以200万的价格转让给华是有限。至此，中起科技成为华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起科技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中起科技发生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起科技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

2、振讯科技

公司名称	杭州振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 2 幢 511 室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海龙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098065223D
公司网址	http://www.zhenxuntech.com/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网络信息技术、工业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机电设备（除小轿车），电子产品（除专控），消防设备，照明产品，防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4 月 15 日，苏扬、丁宏伟分别认缴出资 16 万元、4 万元成立振讯科技；2015 年 12 月 28 日，苏扬将其拥有振讯科技 80%的股权以 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起科技，苏扬实际未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 7.3 万元由中起科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丁宏伟将其拥有振讯科技 20%的股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起科技，丁宏伟实际未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 4 万元由中起科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起科技向上述股权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补足了股权转让方实际未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金合计金额 20 万元，振讯科技成为中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振讯科技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振讯科技发生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振讯科技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

3、惠航科技

公司名称	杭州惠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号2幢716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海龙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41927103Q
公司网址	http://www.huihangtech.com/
经营范围	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网络信息技术、工业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除小轿车），电子产品（除专控），消防设备，照明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17日，杭州通广科技有限公司、华是有限、苏扬、吴显德、陈剑南分别认缴出资125万元、125万元、130万元、70万元、50万元成立惠航科技；2015年8月12日，华是有限将其持有惠航科技25%的股权125万股以125万的价格转让给汤益飞；2015年12月29日，杭州通广科技有限公司、汤益飞、苏扬、吴显德、陈剑南将其拥有的惠航科技股权分别以12.5万元、12.5万元、13万元、7万元、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起科技，剩余原股东未实际出资未到位的450万元注册资本，由中起科技在2035年6月1日之前出资到位。2015年12月31日，中起科技向上述股权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50万元，惠航科技成为中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惠航科技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惠航科技发生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惠航科技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

（六）公司分公司及基本情况

1、富阳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835898564416

负责人：叶海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金平路 111 弄 24 号

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系统、楼宇设备自控系统、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共用电视系统、视频点播系统、智能化小区综合物业管理系统、可视会议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智能灯光音响控制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 日

登记机构：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绍兴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000130306

负责人：崔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绍兴市延安东路 511 号 516 室

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系统、楼宇设备自控系统、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共用电视系统、视频点播系统、智能化小区综合物业管理系统、可视会议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智能灯光音响控制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工程承包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上述业务相关设备销售。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8 日

登记机构：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金华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2000072056

负责人：崔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金华市东方国际复合社区双塔综合楼 1 栋西 20 楼 E 座

经营范围：以母公司的名义，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安全防范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电子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机电设备（除汽车）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雷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除汽车）、电子设备、照明设备的销售。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0 日

登记机构：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没有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不存在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公司股东不存在且曾经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公司的历次出资其股东均已出资到位，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其中公司子公司中起科技对惠航科技认缴承担注册资本尚有部分未实缴出资，按照章程约定，中起科技需在 2035 年 6 月 1 日前对惠航科技出资到位。中起科技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和章程的约定如期缴足注册资本。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情形。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股东会议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以华是有限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

股本，不存在以资产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的要求。

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情形，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为中起科技、振讯科技、惠航科技，其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俞永方	董事长	2016.3.2-2019.3.1
叶建标	董事、总经理	2016.3.2-2019.3.1
温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6.3.2-2019.3.1
陈碧玲	董事、财务总监	2016.3.2-2019.3.1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叶海珍	董事、董事会秘书、消防事业部总经理	2016.3.2-2019.3.1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俞永方、叶建标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温志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陈碧玲，女，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职业专修学院会计系，身份证号：33032619820414****。拥有中级会计师证书。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浙大华是历任出纳、会计；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杭州山祥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 年 2 月到 2010 年 10 月，在雁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华是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在华是科技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叶海珍，女，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州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信息管理系，身份证号：33082519820515****。拥有工程师证书。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华是有限办公室主任、消防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在华是科技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消防事业部总经理。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俞伟娜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章忠灿	监事会主席	2016.3.2-2019.3.1
叶海龙	监事、市场部经理	2016.3.2-2019.3.1
俞伟娜	职工代表监事	2016.3.2-2019.3.1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章忠灿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叶海龙，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身份证号：33082519800910****。2000年5月至2003年2月，在上海申欢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工；2003年2月至2007年2月，在浙江金润电子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7年2月至2016年3月，在华是有限任市场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振讯科技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在惠航科技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华是科技任监事、市场部经理。

俞伟娜，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信息与计算机专业，身份证号：33900519860620****。拥有助理工程师、二级建造师证书。2008年6月至2016年3月，在华是有限任资料员；2016年3月至今，在华是科技任监事、资料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叶建标	董事、总经理	2016.3.2-2019.3.1
温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6.3.2-2019.3.1
陈江海	副总经理	2016.3.2-2019.3.1
陈碧玲	董事、财务总监	2016.3.2-2019.3.1
叶海珍	董事、董事会秘书、消防事业部总经理	2016.3.2-2019.3.1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叶建标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温志伟、陈碧玲、叶海珍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陈江海，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磁测量及仪表专业，身份证号：33260119760720****。拥有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评标专家等证书。1997年7月至2004年6月，在浙江省电子技术研究所任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6年3月，在华是有限，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在华是科技任副总经理。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629.40	16,937.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13.95	5,720.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13.95	5,311.63
每股净资产（元）	3.01	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1	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68%	68.28%
流动比率（倍）	1.55	1.49
速动比率（倍）	0.96	0.8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613.10	16,325.66
净利润（万元）	2,193.75	1,164.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0.28	1,15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83.15	1,156.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79.67	1,144.20
毛利率（%）	25.09	20.78
净资产收益率（%）	34.14	2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42	2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9	2.57
存货周转率（次）	2.08	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06.74	922.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37

七、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7123

传真：021-22167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丁筱云

项目小组成员：李明发、金师、傅叶飞、姜国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何鑑文

住所：杭州市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号楼 14 层

联系电话：0571-85176093

传真：0571-85084316

签字律师：张伟、游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李惠丰、孙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39155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程永海、周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智慧城市、软件及物联网应用等领域，致力于 IT 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解决方案的提供。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物联网应用开发销售，包括系统设计、软件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系统维护等，并基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涉及智慧城市业务、智慧港航业务、智慧安防业务、智慧反恐业务、智慧监所业务、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等六大部分。

主要业务		业务内容	应用领域
系统集成及物联网应用开发	智慧城市	在安防监控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系统拓展，结合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应用的软硬件产品，形成智慧社区、建筑智能化等软件平台解决方案及其他系统集成业务。	政府、学校、社区、医院等领域。
	智慧港航	将信息技术、数据分析技术、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远程控制技术及计算机技术等综合运用用于水上交通运输、服务控制，加强人、船、水三者之间的联系，从而形成一种保障安全、提高效率、改善环境、节约能源的综合运输体系。	主要面向海事、港航的智能监管领域，包括航道、航标的监控以及船舶航行、事故、排污、停靠监管等。
	智慧安防	利用计算机、通讯与网络、物联网、视频监控等技术将软硬件等安防产品和软件平台组建成安防系统，通过系统之间的联动实现智慧安防。	面向企业、小区安防，应急处理的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电力行业、教育行业、工业生产等。
	智慧反恐	以通讯监控分析、互联网监控分析、视频大数据分析为发展方向，提高安全防控技术产品的智能化和自动化，从而提高反恐侦查能力。	主要面向车站、石化企业、油库、危险物品存放场所、人员集区等。
	智慧监所	将传统的多个分离的安防资源组合集成为一个互联网、协同联动、智能决策的系统，提升监所应急处置的效能，保障监所管理的安全。	主要面向监狱、看守所。
	软件及物联网应用与技术服务	利用 SOA 架构、J2EE 体系结构定制软件服务，通过应用热成像、红外、视频、RFID 等技术研发设计行业感知终端，为行业感知应用提供服务。	主要面向企业、政府软件定制和物联网感知应用。

主要业务	业务内容	应用领域
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公司基于在安防和系统集成业务方面积累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向客户销售安防设备、软件等商品。并为客户提供系统的维护、升级改造、技术支持等服务。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形成了稳定合作关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向其他安防企业或客户销售安防产品。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其在系统集成、智能软件开发及物联网应用等方面的领先水平，正发展成为国内智慧城市、物联网应用和互联网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二) 主要产品

公司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施工、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以及物联网应用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视频分析应用与安防监控相关软硬件产品。其中，安防监控系统主要包括音视频监控系统、航道截面管理系统，视频抓拍系统、视频传输网络、图像存储及处理系统、热成像系统、补光系统等；软硬件产品主要包括：智慧城市、智慧监所、智慧港航、安全防范、数字审讯等特定场合定制的视频监控设备，抓拍设备，补光设备，数字语音设备等，可分别满足不同客户在各种应用方面的需求。具体产品描述如下：

1、智慧建筑系列应用系统

智慧建筑指的是以建筑物为平台，兼备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等，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其优化组合为一体，向人们提供安全健康、便捷舒适、节能环保的建筑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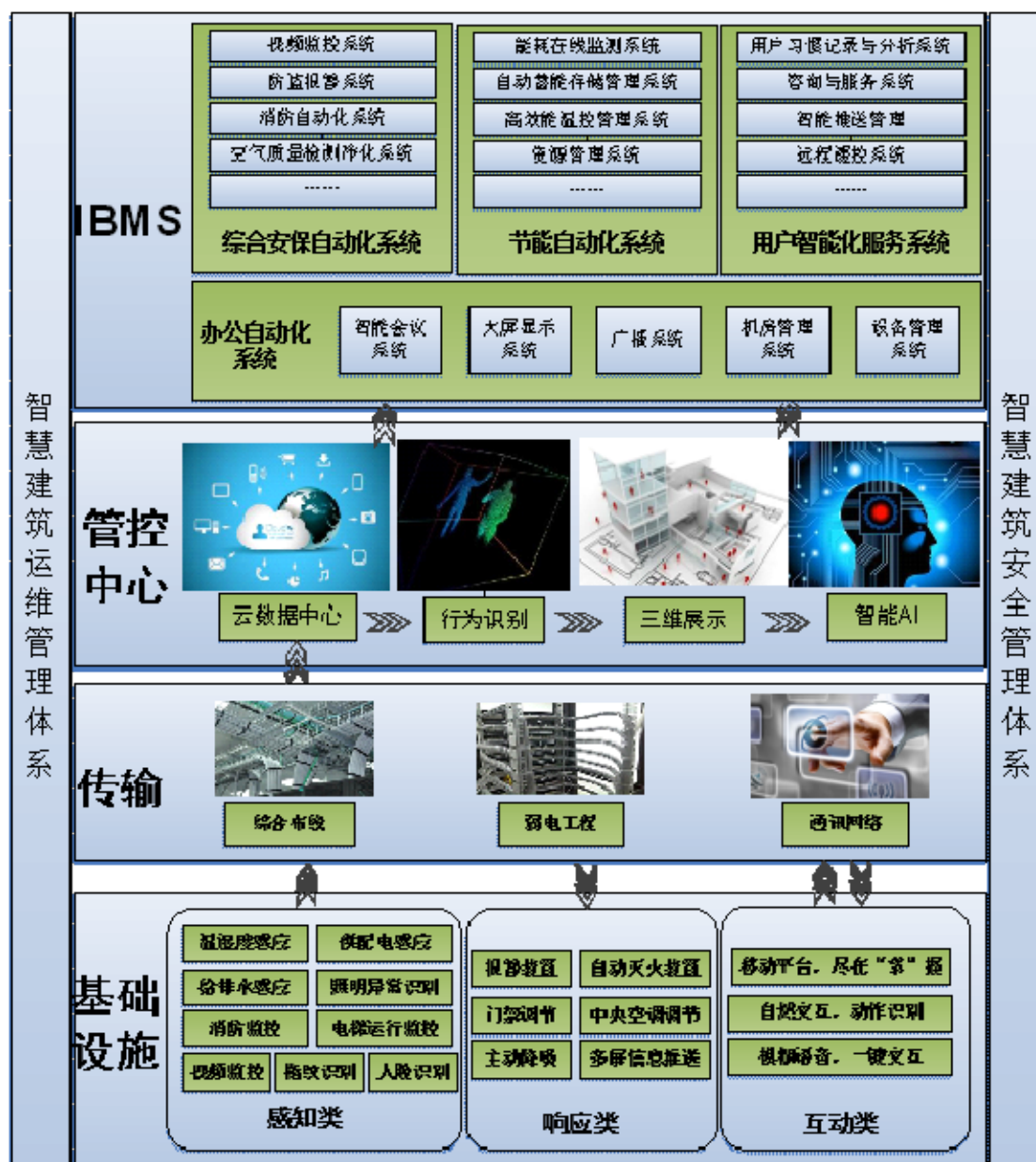


图 2-智慧建筑管理系统架构

公司的智慧建筑系列应用系统具有物联感知、交互互动、统一管控、安全健康、节能环保、便捷舒适的特点：

（1）物联感知：依托于公司新一代建筑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安装，综合视频感知、温湿度感知、人脸识别、消防检测、报警调节、触屏、移动终端等设备，全面感知建筑内设备、环境、人员行为，并根据管控中心的判断完成建筑内自动报警、自动灭火、主动降噪等操作。

(2) 交互互动：公司通过设计和规划建筑内科学合理的管网布线、弱电工程与通讯网络，构建建筑内“人—物”、“物—物”、“人—人”的全面交互传输网络。并通过移动终端、多种显示屏等基础设施，实现包括模糊语言、多点触控、手势操作等在内的全方位畅通便捷的用户互动环境。

(3) 统一管控：通过管控中心的云数据强大的数据存储与分析能力，公司可实现建筑内数据、建模、智能分析的高效集成与融合。

(4) 安全健康：公司通过构建集智能视频监控、防盗报警、消防自动化系统、空气质量检测及净化等于一体的综合安保自动化系统，有效降低建筑内可能出现的盗窃风险、水火气电灾害风险、空气污染风险等，为用户营造安全健康的居住环境。

(5) 节能环保：全面的能耗在线监测、自动低价时段蓄能设施、高度整合的高效能温控系统、资源管理系统与数据深度挖掘分析，帮助用户打造绿色低碳建筑。

(6) 便捷舒适：根据用户需求，记录用户生活数据与应用习惯，识别用户需求，维护建筑内空气流通、温湿度适宜、隔音降噪的舒适环境、并为用户提供便捷的信息推送与应用服务。

2、智慧安防监控系统

公司智慧安防集成管理平台是一套用“集成技术”实现“智能管理”的操作平台。在传统数字化、网络化的监控管理基础上，利用现场总线管理技术使得系统能够做到多设备控制，实现了子系统间的信息融合，通过强大的后台软件实现对现场数据智能分析和预案处置。智慧安防开发主要包括后端信息数据库的建立、维护和通信端口的运行以及前端应用程序的开发智慧安防建立的信息数据库具有数据一致、完整和安全的特点。智慧安防最大的优点就是硬件简单，信息传送及时集布防，报警，检测，记录于一体，结构简单，适用面广，可以面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图 3-智慧安防集成系统架构

应用案例包括浙江财经大学安防监控设备改造项目、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及入监分监狱安防监控系统、义乌市公安局 2015 年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弱电智能化工程等。

3、司法应用解决方案

该解决方案能为司法取证、监所监控提供有力支持。方案的每个系统均自成体系，可独立工作。具体而言，子系统分为以下几个：

（1）数字化审讯系统。该系统具有数字化审讯、监控、指挥为一体的专业化应用系统，是基于计算机网络的高性能、高可用性、高可靠性的强大媒体信息化平台，它将审讯设备、监控设备、监控软件与审讯指挥手段有效的组合起来，为检察院实现数字化、科技化、智能化、高效率办案提供了更加专业的技术保障。公司享有公司“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的著作权。

（2）智慧型监所管理系统。监所智能监控与应急处置系统基于物联网架构，将传统的多个分离的安防资源组合集成为一个互联网、协同联动、智能决策的系统，提升监所应急处置的效能，保障监所管理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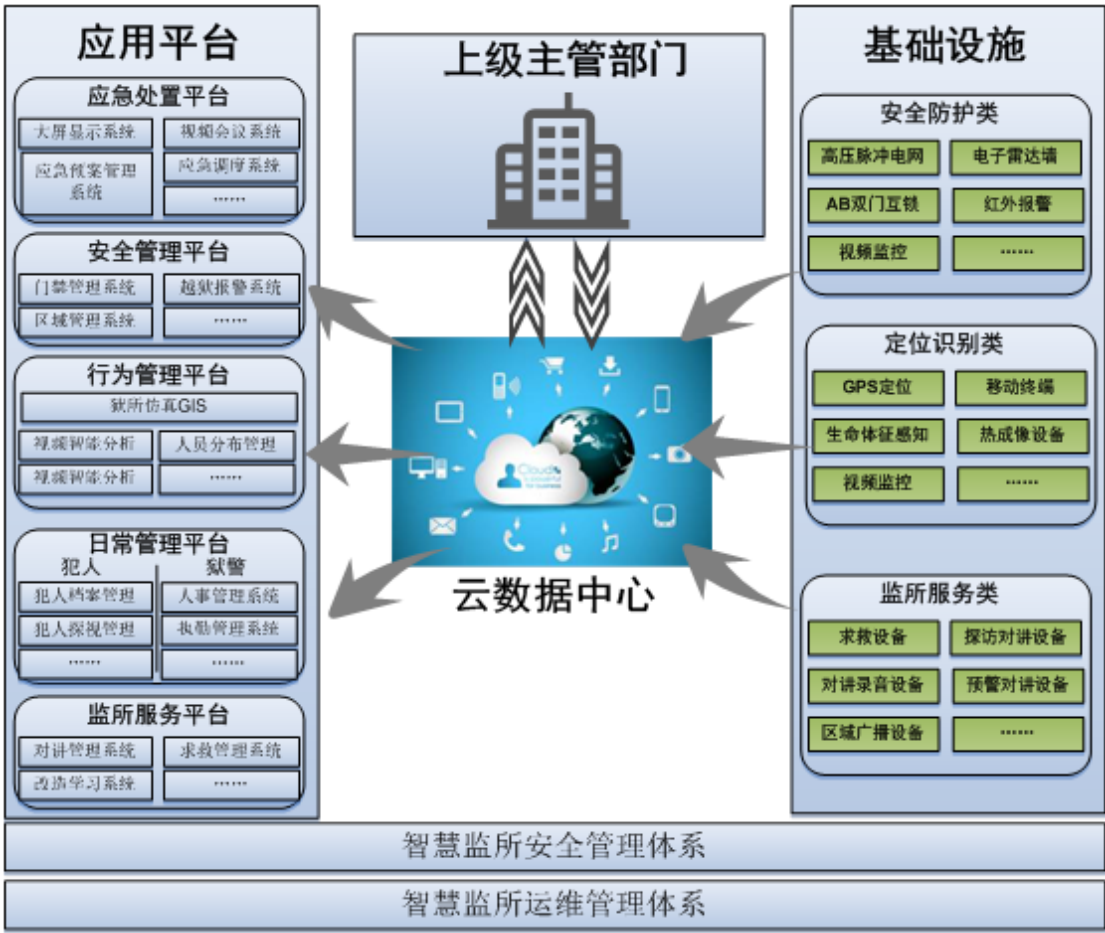


图 4-智慧型监所管理系统架构

应用案例包括浙江省十里坪监狱指挥中心系统、浙江省第三监狱三标信息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浙江省第四监狱视频监控系统工程、浙江省第六监狱安防二期及信息化建设工程等。其中浙江省第四监狱视频监控系统工程获得 2012 年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4、水路智能交通监控系统

目前国内对航道智能监控系统的研究相对比较少，当前航道视频监控存在以下几个技术难点：（1）夜间航道很暗，视频监控几乎不起作用；（2）白天由于航道经常雾气，视频监控效果也不理想；（3）视频监控无法自动跟踪调整，识别船名号。公司自主研发的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系统、船名自动核查抓拍系统、航道全景视频追踪系统、内河航标智能遥测系统、航道智能截面管理系统等有效的解决了以上三个难点，达到全天候 24 小时不间断的自动记录过往船舶，智能辅助识别船名号，特

别在气候、光照等环境条件不利的情况下，保障航道畅通、船舶安全，对过往船舶进行记录、统计、取证，减少人工操作，实现自动化管理，为港航部门管理航道、船舶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实现智慧港航、科技兴航。



图 5-智慧港航平台架构

应用案例包括交通部长三角船联网应用示范系统（杭州航区）、杭州市港航管理局三堡船闸管理处船舶过闸管理系统、杭甬运河绍兴县段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航道信息化系统、杭甬运河上虞段建设工程指挥部航道配套信息化系统、京杭运河（杭州段）航道工程配套信息化系统等。

5、森林防火灾害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该系统是针对森林防火而设计，通过在林区各消防监控塔制高点架设红外低照度全天候摄像机，林区监控管理指挥中心即可通过 CDMA 网络远程对前端摄像机进行长焦、短焦控制，摄像机可覆盖半径 2 公里，并可观测方圆 12 平方公里的森林情况。实现了森林防火灾害远程视频监控的网传、森林防火灾害远程视频监控的

录像、森林防火灾害远程视频监控的回放、森林防火灾害远程视频监控的抓图，森林防火灾害远程视频监控的察看图片等功能。

应用案例包括桐庐森林灾害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远程项目、安吉县森林灾害远程视频预警监控系统一期、建德市森林灾害远程视频预警监控系统二期工程、新昌县森林灾害远程视频预警监控系统一期工程、诸暨市森林灾害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一期工程等。

6、航道智能截面管理系统

航道截面管理系统是指在内河航道上某一个关键通航点作为截面，部署多种信息化感知设备，对该处截面的各类通航要素进行集中、实时智能感知，通过感知数据的智能分析，掌握经过该节点的航道全息数据，也可以对该节点通航情况进行追溯，是实现智慧港航的重要技术手段。目前能感知的状态有船舶流量、流向，船舶 AIS 信息，船舶 RFID 信息，船舶 AIS/GPS 上线核查，航道视频录像，船舶图片抓拍，船舶疑似超载报警，水位测量，水流流速流向测量等。同时还具有船舶视频回放，抓拍图片浏览，装载货物人工核查，救生衣穿戴人工核查等功能。

航道截面管理系统（设备）主要由激光船舶流量监测系统、船名自动核查抓拍系统、水文检测系统，主要设备有激光船舶流量监测单元、高清视频监控单元、高清抓拍单元、红外热成像单元、AIS 信号接收单元、船舶 RFID 信号接收单元，表面流速测量雷达单元、水位检测雷达单元以及数据处理及传输单元等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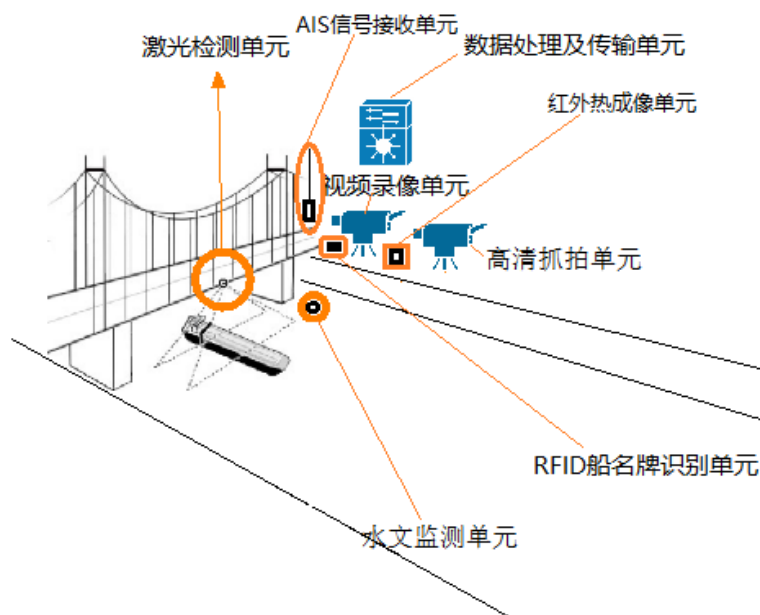


图 6-航道截面管理系统平台

7、嵌入式监控智能终端 YS-4800 系列

嵌入式监控系统基于 DCS（集中分散型）的监控平台，对各种环境数据、图像、动力、空调等进行监控，带有 RS485/RS232 口的智能设备监控一步到位。该产品基于网络化的监控系统，只要有普通网线、无线（GPRS、CDMA，4G、微波等）、电话线等便可组成完整的监控系统。产品外观如下图所示：



图 7-YS-4800 嵌入式监控智能终端产品外观图

8、排油监控系统（HSPK-01）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对油污水排放控制的要求和 MEPC.108（49）决议，公司研发了排油监控系统。为水域的环保事业作出我们的努力。排油监控系统由六大部分组成：

中控设备：主要起到集中控制，打印，显示，设置，报警等功能。

采集设备：主要起到采集传感器中的数据。

阀控设备：主要起到控制阀门的状态。

油份仪：主要测量出油污水中的油含量。

流量计：主要测量油污水的排放速度。

GPS 定位设备：主要测量船的速度和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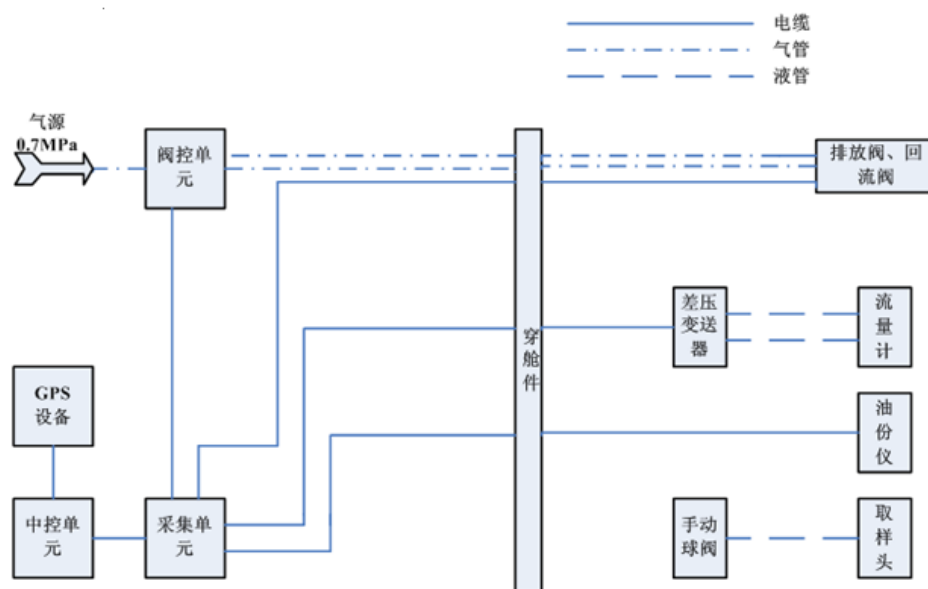


图 8-HSPK—01 排油监控系统原理图

9、码头装卸货统计终端 HS-MT-1001

码头装卸货统计终端 HS-MT-1001，是一种用到各码头，代替原纸质调度单及码头装卸货回单确认办法，实现船舶码头装卸货远程即时确认、源头数字化的设备。

本产品具有码头统计、数据读取查询、报表打印等功能。



图 9-码头装卸货统计终端 HS-MT-100 产品外观图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完整、独立的原则，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业务部门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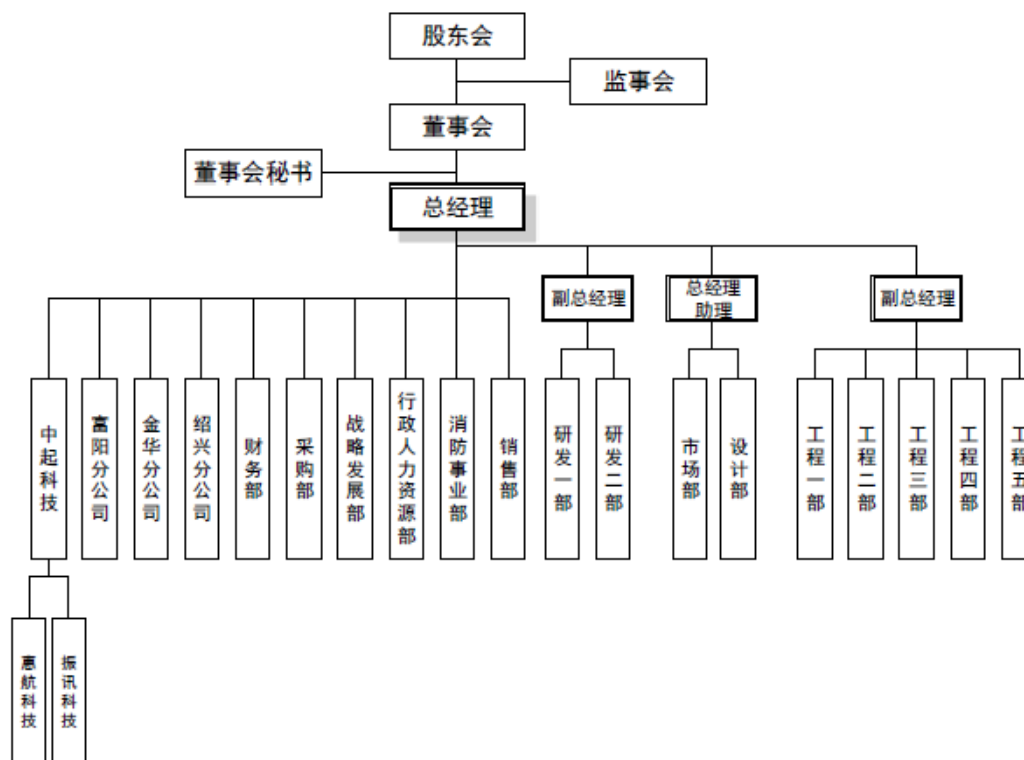


图 10-组织机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采取定制化服务模式，即充分了解业主单位的针对性任务需求和业务服务需求，然后根据针对业主的具体需求和目标要求进行方案设计，从而获得项目的承揽，制定采购计划并完成采购设备及原材料、零部件、辅耗材等的检验和验收，规划定制性功能开发计划并完成研发组织、研发规划、研发测试、成果输出的开发目标要求和验收标准，组织进行项目软硬件设备的安装和实施，最后完成系统的联调开通和竣工验收，并进行竣工后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工作。

1、系统集成工程项目整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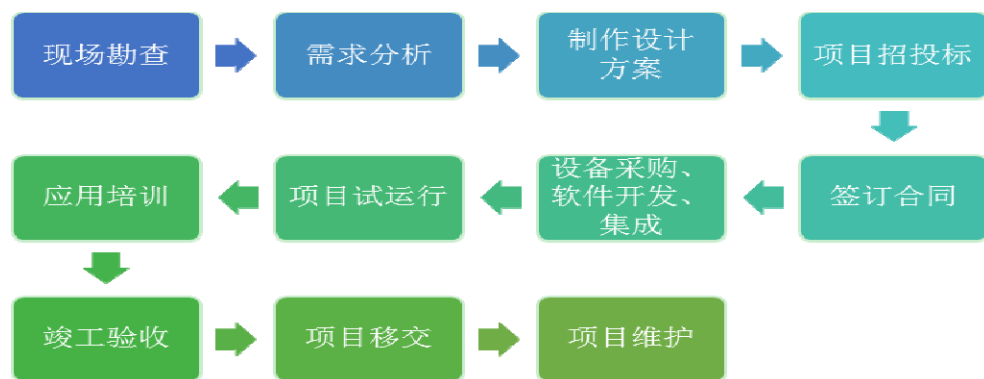


图 11-系统集成工程项目整体流程图

2、系统方案设计流程图

系统方案设计是系统集成工程项目的重要环节，公司主要基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开发设计，具体开发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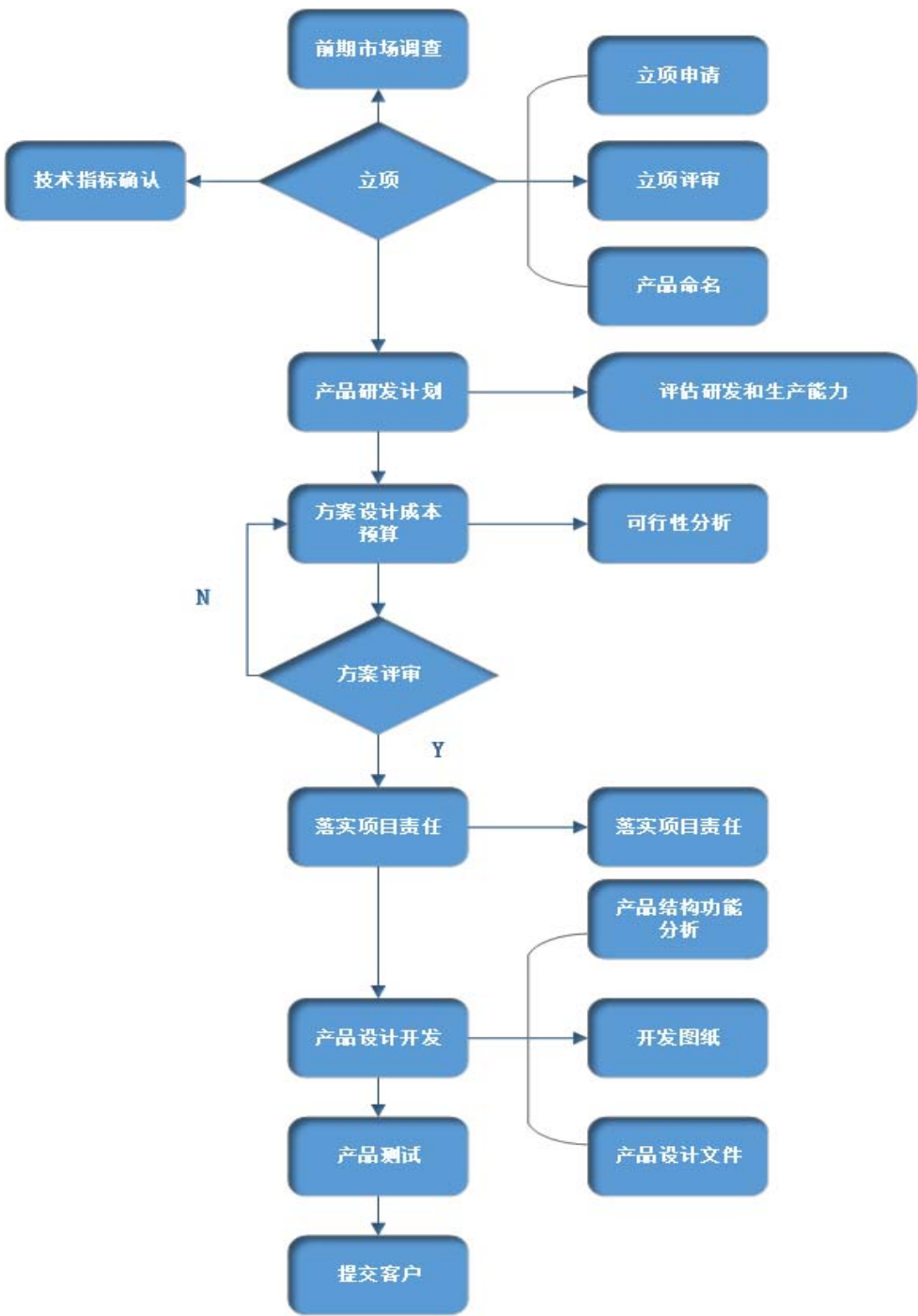


图 12-系统方案设计流程图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1、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采用的行业内已公开的通用技术包括集成通用技术和开发通用技术。

（1）集成类通用技术

集成类通用技术包括网络技术、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器应用技术、存储架构技术、虚拟化技术、数据库技术、安防与智能化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网络技术：用于构建信息化基础架构的核心技术之一，通过系统考虑各种网络设备的功能和性能以及网络通讯的协议标准，整合信息化需求，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传输与集中处理、负载均衡与分布处理，提供综合信息服务的传输。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是在信息化网络构建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防护、安全监测、冗余容灾、数据加密等方式，全方位保护信息服务传输和存储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服务器应用技术：服务器应用技术适用于整体应用系统搭建的综合考虑，对于不同的应用类型，匹配不同的应用需求，从功能、性能、可靠性、结构化等方面，搭建整体的业务应用系统基础平台，实现服务器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高可用性。

存储架构技术：存储架构技术用于存储业务应用的数据信息，通过与服务器系统的关联，兼容考虑网络技术，以及数据应用方式，实现数据存储的安全性、可靠性。

虚拟化技术：在计算机中，虚拟化（Virtualization）是一种资源管理技术，是将计算机的各种实体资源，如服务器、网络、内存及存储等，予以抽象、转换后呈现出来，打破实体结构间的不可切割的障碍，使用户可以比原本的组态更好的方式来应用这些资源。这些资源的新虚拟部份是不受现有资源的架设方式，地域或物理组态所限制。一般所指的虚拟化资源包括计算能力和资料存储。虚拟化技术主要用来解决高性能的物理硬件产能过剩和老的旧的硬件产能过低的重组重用，透明化底层物理硬件，从而最大化的利用物理硬件。

安防与智能化技术：在安全防范方面，通过物理技术防范、电子防范、生物学防范技术实现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预防灾害事故。智能化技术是通过传感技术、识别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网络技术实现感知信息的传输和决策。

（2）开发类通用技术

开发类通用技术包括数据交换格式语言（XML）、面向服务体系结构（SOA）、中间件技术、J2EE 多层体系结构、模型驱动软件体系结构（MDA）、Web Service 技术、.NET 技术架构等。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交换格式语言（XML）：用于标记电子文件使其具有结构性的标记语言，可以用来标记数据、定义数据类型，是一种允许用户对自己的标记语言进行定义的源语言。数据交换格式语言（XML）提供描述结构化资料的格式和独立的运行程序来共享数据。数据交换格式语言（XML）提供了跨平台的格式统一的标准语言。

面向服务（SOA）体系结构：面向服务构架（Service Oriented Architecture, SOA）：是基于开放的互联网（Internet）标准和协议，将各个应用系统提供的业务服务通过标准化过程实现松散耦合和实现互操作性的一种应用架构，该架构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应用程序中的服务，可提高信息系统的适应性和构建效率。

中间件技术：中间件技术是建立在操作系统之上，支持网络应用的有效开发、部署、运行和管理的一层支撑软件。该技术主要解决异构网络环境下分布式应用程序的互连与互操作问题。

J2EE 多层体系结构：J2EE 是一种利用 Java2 平台来简化企业解决方案的开发、部署和管理相关的复杂问题的体系结构。J2EE 体系结构提供中间层集成框架用来满足无需太多费用而又需要高可用性、高可靠性以及可扩展性的应用的需求，具备良好的兼容性。

.NET 技术：.NET 技术是美国 Microsoft（微软）公司用来实现 Web Services 的、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和敏捷性的技术。该技术提供一个开放性技术平台，技术人员可在该平台上创建应用系统，该平台拥有丰富的运行库服务以支持用多种编程语言编写的组件，具有跨语言和跨平台的互操作能力。

2、公司自主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创新，公司以及子公司中起科技、及中起科技子公司振讯科技、惠航科技已拥有 15 项专利、30 项软件著作权、11 项软件产品。依托以上成果，公司现已取得以下核心技术资源：船舶自动抓拍技术、船名自动核查技术、船名自动核查抓拍技术、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船舶违章停泊报警技术、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技术、治安动态安防监控技术、工业自动控制技术、弱电智能技术、高清视频监控平台技术。以上技术均为企业自主研发，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1	船舶自动抓拍技术	该技术主要具有如下功能：1.船舶识别：当船舶经过监控区域时，通过图像处理的方式识别出船舶。2.自动抓拍船舶照片：船舶经过监控区域时，自动触发抓拍机进行抓拍，同时触发闪光灯爆闪，以保证图片的亮度和清晰度。3.照片上传：抓拍的照片通过 ftp 实时上传到服务器。4.手动抓拍：手动点击抓拍按钮可以抓拍实时的照片。5.照片查询：通过时间段查询拍摄的照片，点击记录可以查看照片。6.照片显示：将最后抓拍的照片显示在主界面上。7.照片删除：照片存储接近硬盘存储空间最大值时，自动删除前期的照片。
2	船名自动核查技术	1.对监控区域热成像视频进行分析，识别出船舶目标，并保留船舶目标记录；2.从船舶自动识别系统中实时采集通过监控区域船舶位置、方向以及速度等信息；3.参考船舶位置、方向、速度等信息，与该区域的 AIS/GPS 数据进行比对，确定船舶身份，获取船名以及船舶自动识别终端是否正常等信息；4.记录船舶识别信息、船舶航行信息、船名核查信息，以供查询；5.根据船舶识别信息做船舶流量统计分析；6.接入视频监控系统，根据船舶识别信息查询船舶通行录像。
3	船名自动核查抓拍技术	该技术主要具有如下功能：1.发现船舶：对监控区域热成像视频进行分析，识别出船舶目标，可以在电脑屏幕进行提示，可以提供声音报警。2.船舶核查：根据识别出的船舶位置与后台 GPS/AIS 数据库的船舶信息进行比对，比对成功读取船名号，显示该船名号的船主姓名、电话、是否违章、是否欠费等信息。3.流量统计：记录经过该区域的船舶总数量、上行数量、下行数量等。4.抓拍船舶照片：船舶经过时抓拍船舶照片，将核查出的船名跟照片上的船名进行比对，判断核查是否准确。5.手动抓拍：可以手动点击抓拍按钮进行抓拍，并能连续抓拍最多 5 张照片，抓拍时间间隔可以设置。6.照片查询：可以通过时间段查询拍摄的照片，并能点击记录进行照片缩放显示。7.照片显示：将最后抓拍的照片显示在主界面上，给用户很直观的效果展示。
4	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	该技术主要具有如下功能：1.采集监控区域热辐射图像，以模拟信号和数字信号输出；2.从热辐射图像中识别出船舶，并保留船舶记录；3.根据识别出的船舶信息，利用智能跟踪模块对目标实施跟踪监控，并保留跟踪记录；4.利用光敏控制器，可以在夜间自动对监控目标进行激光补光摄像，以便黑夜也能看清跟踪到的船舶；5.查询船舶跟踪记录，回放船舶跟踪录像。
5	船舶违章停泊报警技术	该技术可以对禁止停泊航段实施 24 小时全天候监控，发现违章停泊船舶进行自动报警、自动广播劝其驶离，具有事件追溯、视频回放等功能。
6	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技术	该系统具有数字化审讯、监控、指挥为一体的专业化应用系统，是基于计算机网络的高性能、高可用性、高可靠性的强大媒体信息化平台，它将审讯设备、监控设备、监控软件与审讯指挥手段有效的组合起来，是一套为检察院系统提供审讯监控指挥的全过程专业化 应用软件。
7	治安动态安防监控技术	可视化操作，拖曳式操作，方便灵活，主要功能有：1、对网络信号进行硬件解码上墙；2、对解码信号进行云台、预置点、视频参数控制；3、对画面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进行分割显示；4、对画面进行轮巡切换 5、对画面进行分组设置 6、对画面进行多种显示方式显示，包括 1、4、6、8、13、16、25、367、支持串口键盘接入控制云台 8、支持默认设置加载与保存 9、支持网络自动检测掉线与上线。
8	工业自动控制技术	本产品用于工控自动化领域，实时采集存储现场工艺参数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是一种集工艺现场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和管理于一体的数据管理系统。鉴于工艺参数对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的重要性，通过该系统可以实现工艺流程图组态、实时报警，历史数据查询等比较直观简洁界面供用户操作。
9	弱电智能技术	1、实时监控：实现图像的显示、画面分割，可进行单画面、四画面、六画面、八画面、九画面、十六画面分割显示，检索云台镜头控制等功能。2、监控录像回放：软件可以对下载在硬盘录像机上的文件进行回放，录像回放时有暂停、播放、快放、慢放等进行操作，在看到需要的视频时，可以剪辑监控画面，保存文件功能。3、电子地图：电子地图是为了方便客户直观的查看到各个监控点的状态，并且可通过点击地图上的监控点图标，直接查看监控点监控画面。4、报警联动：报警联动就是将报警点与预置点联系起来，当报警设备有报警后，高速球自动转到报警设备进行监视，将监控录像实时记录在硬盘上，弥补了摄像机监视地与事故发生地不在同一个地方的缺陷。5、轮巡播放：监控点位数量多，监控画面不能同时在显示界面播放时，只有通过循环播放的方法依次在监控画面显示区域挨个播放。6、语音对讲：用户可以在软件客户端和视频服务器端之间进行语音对讲，当用户选择相应的视频服务器，听到视频服务器发出“一长两短”的声音后表示语音连接成功，并且启动对讲功能，用户就可以对讲了。7、用户权限：对不同的操作用户，可以进行多级用户权限管理，保证系统安全。
10	综合高清视频监控平台技术	本技术支持海康、华平流媒体服务器，并集成了“视频监控”、“GPS 自动核查”和“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三大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通过流媒体服务器和网关服务器获取视频数据，用华是研发的播放器播放显示。同时可进行云台控制和镜头控制，并可进行录像回放。GPS 自动核查子系统通过视频识别功能识别出船舶，然后与船舶实时 GPS 数据库进行比对，以检查该船舶有没有正常 GPS 数据，一旦发现该船舶没有安装 GPS、或者安装了但没有启用 GPS。如果 GPS 设备正常工作就显示该船舶的相关信息，如船名、航速等。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子系统利用热成像摄像机实时监控内河航道场景并对船舶进行识别与跟踪，利用温差识别出船舶，根据船舶在热成像仪中的方位计算出与中心点的角度偏移，转换成指令控制云台转动到相应的位置，使摄像机跟踪到船舶，然后拍摄视频，拍摄含有船名号的有效照片。浙大华是综合高清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 2.0 版本在华是高清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 版本的基础上添加了多画面显示选择列表用户可在此选择监控点显示的方式，有单画面、四画面、六画面、八画面、九画面、十六画面、二十五画面、三十六画面等八种方式显示。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公司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因此专利和商标未计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专利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2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船舶监控方法	发明	ZL201110084592.6	2011.4.6	华是有限	申请	无
2	一种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	发明	ZL201110187818.5	2011.7.6	华是有限	申请	无
3	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105005.8	2010.1.26	华是有限	申请	无
4	一种嵌入式监控智能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083092.6	2011.3.25	华是有限	申请	无
5	一种码头装卸货统计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083096.4	2011.3.25	华是有限	申请	无

注：上述专利权人名称由华是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中起科技已拥有 1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船舶 GPS 定位核查方法及船舶 GPS 交互系统	发明	ZL201210317143.6	2012.10.31	中起科技	申请	无
2	港口码头智能服务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220110342.1	2012.8.31	中起科技	申请	无
3	航标灯遥测遥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40245.2	2012.8.31	中起科技	申请	无
4	船舶自助报港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220440016.0	2012.8.31	中起科技	申请	无
5	船载智能服务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220440084.7	2012.8.31	中起科技	申请	无
6	宝宝踢被提醒仪	实用新型	ZL201320027143.5	2013.1.18	中起科技	申请	无
7	宝宝踢被提醒仪（提醒端）	外观设计	ZL201330398855.0	2013.8.20	中起科技	申请	无
8	宝宝踢被提醒仪（宝宝端）	外观设计	ZL201330398553.3	2013.8.20	中起科技	申请	无
9	宝宝踢被提醒仪	外观设计	ZL201330014772.7	2013.1.18	中起科技	申请	无

注：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起科技的子公司振讯科技获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船名自动核查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550064.9	2015.7.28	振讯科技

(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起科技的子公司振讯科技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系统	发明	201520550362.8	2015.7.28	振讯科技
2	船名自动核查抓拍系统	发明	201520550137.4	2015.7.28	振讯科技
3	船舶自动抓拍系统	发明	201520550138.9	2015.7.28	振讯科技

2、软件著作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获得 2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检察院审讯指挥软件 V1.0	华是科技	2006SR13865	2006.10.11	原始取得
2	浙大华是旅游船舶电子签证系统 v1.0	华是科技	2009SR021143	2009.6.5	原始取得
3	浙大华是港航局职工教育在线考试系统 v1.0	华是科技	2009SR021144	2009.6.5	原始取得
4	浙大华是内河挂浆机船标准化系统 v1.0	华是科技	2009SR021141	2009.6.5	原始取得
5	浙大华是船员考试自动阅卷系统 v1.0	华是科技	2009SR021142	2009.6.5	原始取得
6	浙大华是治安动态安防监控系统软件 v1.0	华是科技	2011SR025793	2011.5.5	原始取得
7	浙大华是化工工业电视信号发射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	华是科技	2011SR025878	2011.5.5	原始取得
8	浙大华是森林防火灾害远程视频监控监控系统软件 v1.0	华是科技	2011SR025876	2011.5.5	原始取得
9	浙大华是船舶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v1.0	华是科技	2009SR020800	2009.6.3	原始取得
10	浙大华是弱电智能系统软件 v1.0	华是科技	2011SR025795	2011.5.5	原始取得
11	浙大华是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华是科技	2011SR025794	2011.5.5	原始取得
12	浙大华是气象洪水信息发布管理系统软件 v1.0	华是科技	2011SR025879	2011.5.5	原始取得
13	华是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软件 V1.0	华是科技	2010SR042195	2010.8.18	原始取得
14	浙大华是 GPS 自动核查系统软件 V3.0	华是科技	2013SR006706	2013.1.22	原始取得
15	华是集中控制软件 V1.0	华是科技	2013SR007878	2013.1.24	原始取得
16	华是高清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	华是科技	2013SR007882	2013.1.2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7	华是屏幕墙软件 V1.0	华是科技	2013SR007880	2013.1.24	原始取得
18	浙大华是集中控制软件 V2.0	华是科技	2013SR010245	2013.1.31	原始取得
19	浙大华是高清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2.0	华是科技	2013SR010250	2013.1.31	原始取得
20	浙大华是屏幕墙软件 V2.0	华是科技	2013SR010255	2013.1.31	原始取得
21	浙大华是航标灯遥控遥测系统软件 V2.0	华是科技	2013SR006707	2013.1.22	原始取得

注：上述著作权所有人名称由华是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中起科技已经获得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是 GPS 自动核查系统软件 V1.0	中起科技	2012SR111961	2012.11.21	原始取得
2	中是 GPS 自动核查系统软件 V2.0	中起科技	2012SR100496	2012.10.25	原始取得
3	中是航标灯遥测遥控系统软件 V1.0	中起科技	2012SR110131	2012.11.16	原始取得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起科技的子公司振讯科技已经获得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振讯航道视频抓拍系统软件 v1.0	振讯科技	2014SR143475	2014.9.24	原始取得
2	船名自动核查抓拍系统 v1.0	振讯科技	2015SR169141	2015.8.31	原始取得
3	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系统 v1.0	振讯科技	2015SR169197	2015.8.31	原始取得
4	船舶自动抓拍系统 v1.0	振讯科技	2015SR171764	2015.9.6	原始取得
5	船舶自动核查系统 v1.0	振讯科技	2015SR169504	2015.8.31	原始取得

(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起科技的子公司惠航科技已经获得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基于激光传感器的内河航道船舶流量监测系统 v1.0	惠航科技	2015SR149186	2015.8.3	原始取得

3、商标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中起科技已获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9	12565681	中起科技	2014.10.7-2024.10.6	申请
2		9	14111588	中起科技	2015.7.7-2025.7.6	申请
3		9	12267533	中是科技	2015.3.21-2025.3.20	申请

注：浙江中是科技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浙江中起科技有限公司。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起科技的子公司振讯科技尚在注册过程中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智望	9	18822579	振讯科技	正在注册中	申请
2	船佳宝	9	18822508	振讯科技	正在注册中	申请
3	船佳宝	42	18822555	振讯科技	正在注册中	申请

4、软件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获得 11 项软件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华是森林防火灾害远程视频监控控制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2-1129	2012.8.13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年
2	华是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2-1130	2012.8.13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年
3	华是气象洪水信息发	浙 DGY-2012-1131	2012.8.13	浙江省经济和	五年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布管理系统软件 V1.0			信息化委员会	
4	华是弱电智能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2-1132	2012.8.13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年
5	华是治安动态安防监控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2-1133	2012.8.13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年
6	华是集中控制软件 V2.0	浙 DGY-2013-0262	2013.2.7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年
7	华是高清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2.0	浙 DGY-2013-0273	2013.2.7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年
8	华是屏幕墙软件 V2.0	浙 DGY-2013-0274	2013.2.7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年
9	华是航标灯遥测遥控系统软件 V2.0	浙 DGY-2013-0275	2013.2.7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年
10	华是 GPS 自动核查系统软件 V2.0	浙 DGY-2013-0276	2013.2.7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年
11	华是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软件 V1.0	浙 DGY-2013-0957	2013.7.8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年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的知识产权为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软件产品，其取得方式合法，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无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公司知识产权均以自身申请方式合法取得，合法拥有知识产权所列之权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业务许可资质、认证及荣誉

1、资质、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业务许可资质、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时间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133000412	2011.9.27-2014.9.26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3000023	2014.9.29-2017.9.28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时间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3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A133006001-6/5	2016.1.29-2019.1.29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33006001-6/5	2016.1.28-2019.1.27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电子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B2234033010602-6/4	2008.6.17-2018.7.18	可承担工程造价 2500 万元及以下的电子工程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2234033010602	2011.12.28-2016.11.27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380V 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B2234033010602	2014.3.19-2019.3.18	可承担投资额 15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10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 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2330020130658	2013.7.15-2016.7.14	可提供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9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浙公消技字[2015]第 0202 号	2015.9.17-2016.12.31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以及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一般火灾隐患整改等方面的咨询	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
10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浙公消技字[2015]第 0004 号	2015.4.20-2016.12.31	核定消防技术服务业务范围为单位建筑面积四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火灾危险性为丙类以下的厂房和库房的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维修、保养	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
11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	011015	2011.1.1-2016.12.31	行业资信等级认证为壹级资质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5S10130R2M	2015.8.28-2018.8.2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标准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5Q10333R4M	2015.8.28-2018.8.27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安装和服务, 软件开发和服务方面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idt ISO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时间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9001:2008 标准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5QJ1059R1M	2015.8.28-2018.8.27	与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服务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GB/T50430-2007 标准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E10159R2M	2015.8.28-2018.8.27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标准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1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510299ROM	2015.9.23-2018.9.22	与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华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7	产品认证证书	CQC14001113059	-	中起科技“宝宝踢被提醒仪”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 CQC12-045670-2009 认证规则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加入的协会或获得的荣誉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对应产品/备注
1	中国安装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理事单位	2014.10	中国安装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	
2	发现双创之星（俞永方）	2015.11	浙江省人民政府	
3	杭州市物联网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2011.6	杭州市物联网行业协会	
4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节能环保与智能化分会常务理事单位	2011.1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节能环保与智能化分会	
5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团体会员	2008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6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第四届副理事长单位	2013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7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2013.9.24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2015 年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强优企业	2016.3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9	2013 年度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强优企业	2014.6.1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10	2011 年度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强优企业	2012.7.1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11	2009 年度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强优企业	2010.11.1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对应产品/备注
12	2011 年度杭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优秀企业	2012.5	杭州市建筑业协会	
13	2011 年度智能建筑行业优秀企业家（俞永方）	2011.11.1	华东城际智能建筑联盟论坛组委会	
14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证书	2011.11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	
15	“平安城市”建设优秀安防工程企业	2011.11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16	2010 年度杭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优秀企业	2011.6	杭州市建筑业协会	
17	杭州市诚信民营企业	2010.12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民营（私营）企业协会	
18	2009 年度杭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优秀企业	2010.8	杭州市建筑业协会	
19	平安城市建设推荐优秀安防工程企业	2009.12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	中国安防优秀工程企业	2007.9.6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1	AAA 信用等级证书	2015.12.28	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2	2015 年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2015.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浙江省第三监狱三标信息化二期智能化工程
23	2015 年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2015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三堡船闸智能化工程
24	2015 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评选中荣获三等奖	2015.5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杭州市勘察设计院行业协会	义乌市国际贸易服务中心办公楼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
25	2013 年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2013.10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富阳市社会福利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
26	2012 年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2012.11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淳安管理处千岛湖搜救中心安全监管信息化系统工程
27	2012 年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2012.11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浙江省第四监狱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28	2011 年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2011.11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桐乡市振东新区安置房智能化工程
29	2011 年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2011.11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杭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智能化综合系统工程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对应产品/备注
30	2011 年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2011.11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富春江水电职工大学改造及宿舍大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31	2010 年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2010.11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义乌公安局监控系统智能化工程
32	2009 年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2009.11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中国网通杭州通信综合楼智能化工程
33	2008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	2008.9	浙江省建筑行业协会、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中国网通浙江省杭州通信综合楼工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已完全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包括《营业执照》等基本证件或许可，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特殊的行政准入行业，不需要办理相应的准入资质。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注明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具备一定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另外，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续期事宜，将及时关注续期问题，公司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四）特许经营权和环保、安全生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中起科技设立时的营业范围包括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根据中起科技的生产流程，其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属于《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2008版）“K 机械、电子”之“14 电子配件组装”，需要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2012 年 3 月 14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对中起科技提交的《浙江

中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杭西环评批[2012]010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中起科技生产、加工电子产品。因此，中起科技的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环保部门的验收。中起科技2012年3月14日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2012年3月14日至2015年11月30日；现中起科技持有2016年1月14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30106405220-106，有效期为2016年1月14日至2018年11月30日。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子公司中起科技的建设项目已经获得环保部门的验收，且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除此之外，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就安全生产事项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五）公司生产的质量标准

公司建立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实施过程化质量管理要求，2015年8月公司通过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GB/T50430-2007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近两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或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出现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或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省级抽查无不合

格记录”。中起科技于2016年1月28日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浙江中起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省级抽查无不合格记录”。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产品均严格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符合标准要求。

（六）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重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4,303,908.11元，净值为1,286,987.46元，总体成新率为29.90%，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态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期末原值	账面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运输设备	3,692,264.02	2,664,246.57	1,028,017.45	27.84
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1,644.09	352,674.08	258,970.01	42.34

（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34名，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0	7.46
销售人员	7	5.22
财务人员	5	3.73
生产人员	79	58.96
研发人员	33	24.63
合计	134	100.00

（2）员工受教育情况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	---------	-----------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39	29.10
大专	90	67.17
中专及以下	5	3.73
合计	13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0 岁以上	0	0
41-50 岁	14	10.45
31-40 岁	61	45.52
30 岁及以下	59	44.03
合计	134	100.00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陈江海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 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江海	副总经理	间接	655,200.00	1.77
合 计				655,200.00	1.77

3、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华是科技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是科技共有在册员工 134 名。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员工分别签订劳动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13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参保险种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取得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就公司劳动社保问题已签署的《承诺函》，公司如有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问题被社保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或进行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代为补缴，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近二年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综上所述，公司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用于公司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且运行状态良好。

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稳定，专利及核心技术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公司现有资产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相匹配，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用工短缺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较为匹配，相互关联。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主要有系统集成、商品零售及技术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6,130,961.18	100.00	163,256,572.45	100.00
其中：系统集成	180,506,234.90	96.98	152,616,707.84	93.48
商品零售及技术服务	5,624,726.28	3.02	10,639,864.61	6.52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86,130,961.18	100.00	163,256,572.45	100.00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依托公司的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系统集成、商品零售及技术服务的收入，报告期内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描述准确、披露的产品与收入分类匹配。

（二）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1、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3,637,167.12	7.33
浙江省第六监狱	12,480,334.86	6.71
义乌市公安局	10,558,355.68	5.67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10,340,098.29	5.56
舟山海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8,111,186.85	4.36
小 计	55,127,142.80	29.62

2、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义乌市公安局	13,601,152.54	8.33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12,221,941.72	7.49
杭州市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9,863,995.36	6.04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51,941.79	5.67
浙江省第三监狱	7,782,123.93	4.77
小 计	52,721,155.34	32.29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2%和 32.29%。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大部分系政府部门，信誉良好。公司最近两年销售给单一客户的比例均未超过 1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经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大客户股份或占有其权益的情况。

(三)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业务，主要的供应商为电子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生产厂商等，以及劳务外包公司。公司采购的产品种类较丰富，主要有交换机、服务器、智能化系统及应用型平台等，公司产品所需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746,904.88	7.46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679,219.55	6.14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39,300.15	5.23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6,206,858.11	3.94
舟山市智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74,496.00	2.78
小 计	40,246,778.69	25.54

2、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杭州和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696,398.00	10.2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41,439.51	5.57
杭州民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81,920.80	3.05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14,448.12	2.78
杭州上宁泽科技有限公司	3,667,531.76	2.74
小计	32,593,413.19	24.38

前五大供应商在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4%和 24.38%，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不高，大部分系劳务采购，劳务资源供应充足，不构成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经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股份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同的履行情况截至时点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260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华是有限	舟山海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舟山校区（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弱电工程	14,758,890.00	2013.12.18 ⁽¹⁾	正在履行
2	华是有限	浙江省第六监狱	浙江省第六监狱安防二期及信息化	13,511,756.00	2013.12.27 ⁽²⁾	正在履行
3	华是有限	云南乾泰投资有限	安宁乾泰世贸广场智能	10,580,000.00	2014.1.3	正在履行

序号	供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公司	化系统工程			
4	华是有限	杭州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08)39号地块龙翔商业金额用房项目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3,280,000.00	2014.2.10	正在履行
5	华是有限	桐庐顺和置业有限公司	顺发富春峰景住宅小区弱电工程	7,005,445.00	2014.3.6	正在履行
6	华是有限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杭州商学院桐庐校区管理楼、公共教学楼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2,655,509.00	2014.6.5	正在履行
7	华是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	浙江海事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配套工程	2,870,550.00	2014.7.23	履行完毕
8	华是有限	义乌市公安局	2014义乌市公安局社会治安动态监控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7,420,634.00	2014.9.22	正在履行
9	华是有限	杭州高新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奥体污水终端泵站及配套工程自控系统工程	2,964,937.80	2014.11.14	正在履行
10	华是有限	遂昌县人民法院	遂昌县人民法院审判用房弱电工程	8,762,064.00	2014.12.10	正在履行
11	华是有限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钱江水系航道智能安全监管系统采购项目(二期)	7,157,239.00	2014.12.19	正在履行
12	华是有限	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仓储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	5,452,861.00	2015.1.6	正在履行
13	华是有限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余政挂出(2010)97#地块工程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	4,452,977.00	2015.1.8	履行完毕
14	华是有限	烟台市公安局福山分局	福山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安装与施工	9,270,407.00	2015.1.16	正在履行
15	华是有限	松阳县公安局	松阳县公安局技术用房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4,598,579.00	2015.5.14	正在履行
16	华是有限	浙江省十里坪监狱	浙江省十里坪监狱指挥中心系统、应急联动系统及数据灾备系统	6,000,000.00	2015.6.2	正在履行

序号	供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7	华是有限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楼宇控制	5,807,704.00	2015.6.5	正在履行
18	华是有限	浙江省第二女子监狱	浙江省第二女子监狱信息化系统工程项目	21,684,123.00	2015.7.3	正在履行
19	华是有限	诸暨市人民检察院	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弱电系统智能化工程采购项目	10,248,398.36	2015.10.10	正在履行
20	华是有限	义乌市公安局	义乌市公安局 2015 年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9,238,873.00	2015.11.8	正在履行
21	华是有限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千岛湖“智慧港航”项目二期	3,845,276.00	2015.11.16	正在履行
22	华是有限	浙江省常山县第一中学	常山县第一中学迁建项目弱电工程施工	11,700,000.00	2015.11.19	正在履行
23	中起科技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航区船联网航道视频监控及监控分中心建设设备采购合同	4,849,890.24	2014.4.20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舟山海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第六监狱签订的合同在 2013 年 12 月末签订，截至目前尚在履行之中，其合同收入主要反应在 2015 年度，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影响较大。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需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华是有限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849,040.00	2014.1.2	履行完毕
2	华是有限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网络摄像机等	797,640.00	2014.3.5	履行完毕
3	华是有限	杭州云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清电子警察系统等	2,199,490.00	2014.3.20	履行完毕
4	华是有限	深圳市天宇海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机	852,000.00	2014.3.28	履行完毕
5	华是有限	舟山市智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大大学舟山小区弱电工程	1,683,859.90	2014.4.7	履行完毕
6	华是有限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交换机主机等	2,178,527.00	2014.5.20	履行完毕

序号	需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7	华是有限	上海圣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云台等	887,150.00	2014.6.30	履行完毕
8	华是有限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硬盘刻录机等	934,326.00	2014.7.10	履行完毕
9	华是有限	浙江科友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录像机等	2,032,335.00	2014.7.10	履行完毕
10	华是有限	杭州泽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1,035,800.00	2014.7.10	履行完毕
11	华是有限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硬盘刻录机等	996,924.00	2014.7.21	履行完毕
12	华是有限	浙江智汇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投影机	858,600.00	2014.9.25	履行完毕
13	华是有限	杭州上宁泽科技有限公司	防灾减灾业务用户弱电项目系统	1,309,543.57	2014.10.8	履行完毕
14	华是有限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3,066,700.00	2014.12.15	履行完毕
15	华是有限	杭州万宇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机等	835,752.00	2014.12.25	履行完毕
16	华是有限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4,230,768.71	2014.12.31	履行完毕
17	华是有限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869,605.00	2015.1.10	履行完毕
18	华是有限	上海埃威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GPS 天线	904,910.00	2015.1.22	正在履行
19	华是有限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908,000.00	2015.2.10	正在履行
20	华是有限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控制箱	4,003,510.50	2015.5.26	履行完毕
21	华是有限	浙江警安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智能化系统	889,521.60	2015.7.15	履行完毕
22	华是有限	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门禁	1,036,880.00	2015.7.18	履行完毕
23	华是有限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应急指挥系统、通讯调度系统	2,613,100.00	2015.8.1	履行完毕
24	华是有限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综合平台	871,504.00	2015.9.15	履行完毕
25	华是有限	浙江立元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硬盘	1,408,400.00	2015.10.10	履行完毕
26	华是有限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楼宇控制箱	3,428,923.50	2015.11.5	履行完毕
27	华是有限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余政挂出100#地块工程智能化系统	947,000.00	2015.11.15	履行完毕
28	华是有限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模块	2,882,079.99	2015.12.1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屋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价格 (元/年)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是有限	杭州市西湖广播电视中心	杭州市古墩路7号	189,216.00	2013.8.1-2018.7.31	正在履行
2	华是有限	杭州市西湖广播电视中心	杭州市古墩路7号	232,824.00	2013.8.1-2018.7.31	正在履行
3	华是有限	浙江尚坤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天目山路398号2幢505室	71,631.00	2015.10.27-2016.4.26	正在履行
4	华是有限	浙江尚坤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天目山路398号2幢511室(110.9平方米)	101,216.00	2014.2.7-2015.2.26	履行完毕
				105,264.00	2015.2.7-2016.2.26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 公司子公司中起科技正在使用的租赁房屋 1 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价格 (元/年)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起科技	杭州市西湖广播电视中心	杭州市古墩路7号	39,420.00	2013.8.1-2018.7.31	正在履行

(3) 报告期内, 中起科技子公司振讯科技正在使用的租赁房屋 1 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价格 (元/年)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苏扬	浙江尚坤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天目山路398号2幢511室(74平方米)	67,478.00	2014.2.27-2015.8.26	履行完毕
				70,176.00	2015.2.27-2016.2.26	履行完毕
2	振讯科技	浙江尚坤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天目山路398号2幢511室(184平方米)	84,360.00	2016.2.27-2016.8.26	正在履行

(4) 报告期内, 中起科技子公司惠航科技正在使用的租赁房屋 1 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价格 (元/年)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惠航科技	杭州市西湖广播电视中心	杭州市古墩路7号	547,50.00	2015.5.21-2016.5.4	正在履行
				547,50.00	2016.5.5-2017.5.4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2015 年 7 月 3 日, 华是有限(借款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深蓝支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 2015 年贷字第 032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6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 日止。华是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归还了上述借款 6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合同下借款余额为零元。

(2) 2015 年 4 月 28 日，华是有限（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 X2015-123510-132《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10 万元。另，2016 年 1 月 5 日，华是有限归还了上述借款余额 10 万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业务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合同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五、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自成立以来掌握了行业集成类及开发类通用技术，并拥有 10 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公司利用以上技术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及软件应用服务、设备销售服务、系统维护等服务。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信息技术服务应用产品研发。公司为此设立研发部，总经理亲自负责，以开发立项作为任务点，形成每一个新产品立项、可行性分析、评审、下达项目任务单、成立研发小组，制订项目开发计划、方案设计评审、内部测试、文档编写到验收、生产推广等全过程管理模式，将一些有前瞻性市场需求迅速转化为实际应用。公司在产品和技术上形成了“生产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设想一代”的良性循环，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一般为 6-12 个月。公司产品研发流程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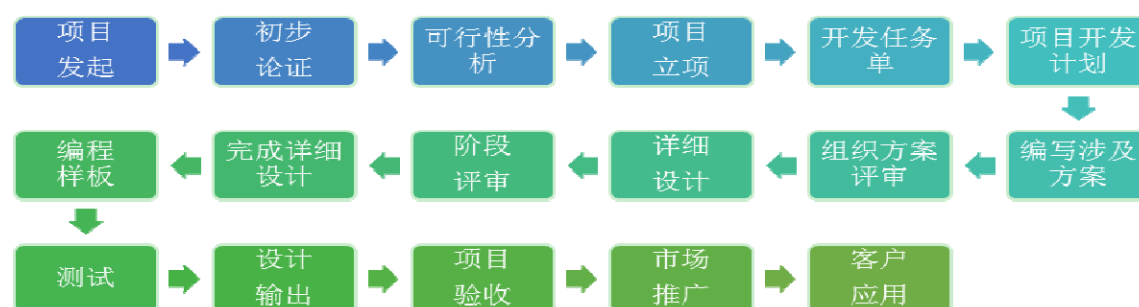


图 13-产品研发流程图

公司不仅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而且也注重利用外部资源，通过与浙江省港航管理局、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等海事、港航部门建立合作关系，目前正在合作的课题有：《基于视频智能分析的船闸避撞系统技术研究》、《新形势下浙江港航稽征业务系统与财政非税收入体制改革融合应用研究》等课题。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 JIT 采购模式，即准时化采购，以满足项目部的需求为依据的采购方法。各个项目部根据自己的需要，向采购部下达采购申请，采购部对供应商下达订货指令，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将指定的品种、指定的数量送到指定的地点。这种采购模式做到了灵敏的市场反应，满足项目需求，又使得公司的库存量最小。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1）施工项目合同签订后由工程部项目经理填写项目采购总单一式两份交给采购部，采购人员填写设备采购周期，完成后签字，并返还一份给项目经理；

（2）采购人员根据项目采购总单核算设备成本，并根据要求交货日期核出预计付款日期，填写工程项目预算表交与财务安排项目货款；

（3）项目设备具体采购日期确定后，由工程部项目经理填写采购申请单，经主管副总批准后，采购人员将申请单内容与工程合同核对，确认无误后根据申请单内容实施设备采购，采购部门需及时对采购需求作市场调查和询价，尽量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此外，采购部会根据付款方式的不同，按公司财务制度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三）销售模式

系统集成业务表现为有形产品与无形产品的高度结合，融服务业与制造业于一体。提供的通常是方案，其产品是从售前服务、产品技术开发及方案、咨询设计、项目确定签约、项目实施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集成。目前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是以“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及设备供应合同。公司业务部门跟踪市场及客户，获取招投标或产品需求信息，市场部配合业务部门进行系统方案的设计和资源配置，制定投标书并组织投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合同经审核批准录入公司信息系统，并按合同类别进行立项，涉及设备采购由采购部承接，涉及工程实施由工程部承接，项目交付收款后，业务部门继续跟进客户，为客户提供持续售后服务及其它 IT 运维服务内容。

此外，公司近年来在大力发展 PPP 模式，也即公私合营模式。该模式中，公司主动参与地方政府基础性建设，利用自身技术和资金优势，对项目提供一揽子服务，并通过政府付费实现收益。

（四）盈利模式

公司以“信息技术服务”的方式，向行业客户提供全方位信息化解决方案的产品组合，坚持自主创新，为客户构建一体化软硬件应用平台，以招投标模式获取客户项目合同的业务模式，履行合同约定，按合同向客户收取项目设备及相关集成服务的费用，实现收入与利润。此外，公司在做好项目服务的同时，凭借“IT 技术+服务”理念，以“IT 运维服务”的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专业 IT、电脑、服务器、网络、办公设备等专业 IT 外包服务，打造 IT 技术服务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的长期的收入和利润。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建立在较强的质量保障和技术优势的基础上，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商业模式稳定，具有可持续

性。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邀标、项目延续方式获得的安防系统工程承包项目为载体，集成项目所需自主研发或外购的软硬件产品，通过设计、现场项目实施、安装调试、开通、用户培训和竣工验收等业务流程的实施，为业主提供智能建筑、智慧安防、智慧港航、智慧反恐、智慧监所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并免费为客户提供质保售后服务。由此，公司主要通过收取项目合同款实现收入与盈利。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及销售，涉及智慧城市业务、智慧港航业务、智慧安防业务、智慧反恐业务、智慧监所业务、软件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六大部分。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其在系统集成、智能软件开发及物联网应用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正发展成为国内智慧城市、物联网应用和互联网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2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710 软件与服务。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直接监管单位是工信部，该部主要职责是：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它受工信部委托开展“双软认定”工作；积极学习、宣传、贯彻国家鼓励软件产业的政策；开展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承办政府委托的任务，参加软件产业发展规划制定；订立行约行规，推进软件正版化，为产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工信部、住建部、发改委主要负责智慧城市领域的产业政策研究、发布，负责牵头、指导智慧城市的试点工作，确保智慧城市健康有序的推进，提出智慧城市建设目标。

中国智慧城市产业联盟由工信部批准成立并指导，现有会员单位 80 余家；中城智慧城市研究会由住建部批准成立并指导，现有会员企业 118 家；智慧城市发展联盟由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具体指导，现有会员单位 13 家。它们均为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为促进中国智慧城市产业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健康有序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发文机关	政策及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00 年 6 月	国务院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从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采购、软件企业认定制度、知识产权保护等多个方面对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提出了鼓励性的政策。
2000 年 9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制定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税收政策。
2000 年 10 月	工信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	确定了软件企业的认定办法。
2011 年 1 月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继续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等几个方面对软件企业及集成电路企业进行了政策支持。
2011 年 1 月	中央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文件提出要“加强信息服务，提升软件开发应用水平，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和数字内容服务等”，从宏观上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指出了方向。
2011 年 12 月	工信部	《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	规划指出“大力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发展是国家‘十二五’的重要任务”，“十二五”期间，国家电子政务的发展方向和应用重点为“加快推动重要政务应用发展；加

颁布时间	发文机关	政策及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应用；加强创新社会管理应用；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建设完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提高政府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2012 年 4 月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全面分析了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发展环境，提出了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重点发展领域。
2012 年 4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对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给与相应优惠。
2012 年 7 月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行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规划(2012—2020 年)》	提出 2020 年基本形成适应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要求的智能交通体系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优先发展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
2012 年 12 月	住建部	《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整合信息资源、统筹业务应用系统、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新模式以建设智慧城市，在 90 个城市进行首批试点。
2013 年 4 月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对原《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做了较大的修改。
2013 年 8 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加快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完善国家基础信息资源和政府信息资源，建立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整合多部门资源，提高共享能力，促进互联互通，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支持公用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水务、智慧国土、智慧物流等工程。
2013 年 9 月	工信部	《信息化发展规划》	就努力提高国民经济信息化水平、加强电子政务的建设以及提升社会事业信息化水平等方面提出明确的发展目标。
2013 年 12 月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3-2017）》	提出信息化是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支撑，是人民法院科学发展的重要基础。提出未来几年人民法院要加快“天平工程”建设，构建业务全覆盖、网络全互联、资源全共享、系统高效应用、信息确保安全的法院信息化体系的要求。
2014 年 12 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	明确了应急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提出到2020 年，应急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应急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有力支撑，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
2015 年 3 月	国务院	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	提出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国家已设立400 亿元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要整

颁布时间	发文机关	政策及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合筹措更多资金,为产业创新加油助力。
2015 年 4 月	国务院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把网格化列入城乡规划,将人、地、物、事、情、组织等基本治安要素纳入管理范畴,做到信息掌握到位、矛盾化解到位、治安防控到位、便民服务到位。到 2020 年,实现全国各县(市、区、镇)的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全覆盖。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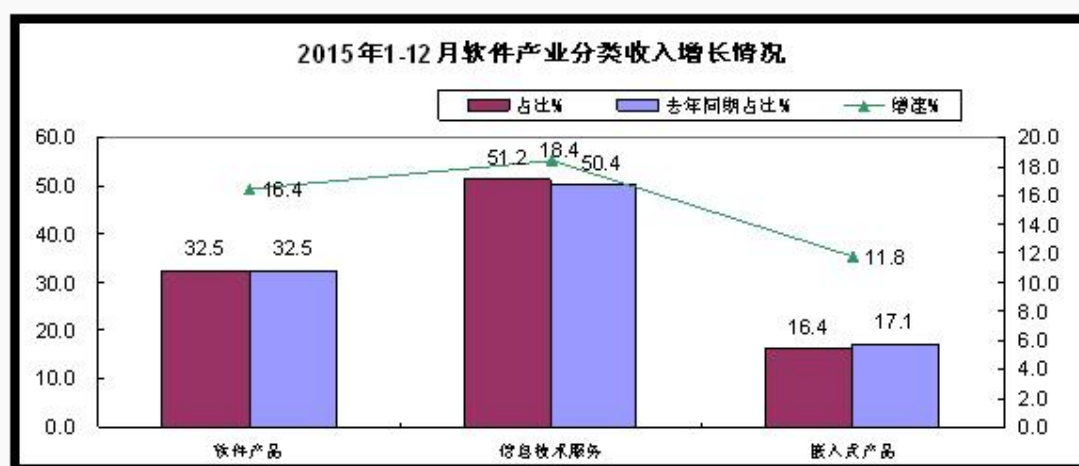
(三) 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当今计算机行业整体上可以分为硬件行业、软件（包括系统集成）行业 and 信息技术服务业。随着上世纪 70 年代硬件发展到大规模集成电路时代，软件行业进入到一个加速发展期，计算机产业结构也逐渐从硬件转移到以软件为核心。而上世纪末、本世纪初互联网技术的飞跃式发展则大大推动了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普及和进步。

随着整体产业的高速发展，如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正呈现出高成长性、高技术投入、高服务性、高附加值、全球性强、同国民经济方方面面息息相关的特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仅所辐射的行业广泛，也关乎到国家信息安全和国际竞争力。因而在国内，政府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重视近几年来逐步提高，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更是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提升到“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的高度。为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我国政府近 10 年内也曾多次在各纲领性文件上加以强调，并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加以鼓励。



（数据来源：工信部）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尽管起步较晚，但得益于政府扶持，近几年呈现出快速成长的趋势。行业内企业数量从 2007 年底的 12,968 个增加到 2015 年 12 月的 40,941 个，行业整体的收入增速自 2008 年起一直保持在 15%以上，绝对数从 2010 年的 13,589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43,249 亿元。根据 2015 年数据，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整体运行态势稳中趋缓，其中新兴信息技术服务的比重在近几年持续提高，传统的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则增速相对缓慢。（数据来源：工信部）

在全球层面，欧美、日本约占据全球系统集成市场 80%的市场份额，而随发展中国家需求的上升，跨国合作也日益增加，从而促进了发展中国家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我国经过十余年发展，已成为亚太地区最大的信息系统集成市场，国内企业也呈现出快速增长。其中，我国 2013 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实现收入 6,54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3 %；2014 年实现收入 7,67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2%，2015 年较上年增长 17.8%。（数据来源：工信部）。其次在产品端，近年来服务需求仍以商用为主，按用户需求量排名，依次是金融、电信、制造业、交通、能源和教育。因而从时间轴上纵向观察，我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整体规模呈稳步上升的良好态势；而随社会智能化的深入，在市场宽度的横向维度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将膨胀发展的表现。此外，在市场端，随着各行业信息化建设开始向应用领域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可以开拓的市场空间十分巨大。

同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内部竞争加剧。国内企业较为分散，集中度低，规模偏小，不同区域又发展不均衡，这在未来将成为整个行业发展的瓶颈。我们认为竞争的激烈将促使行业内部趋于整合，产品走向品牌化，项目总包和分包也将逐渐成为主要发展趋势。

（2）智慧城市产业

“十八大”后，中央政府提出要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智慧城市融合了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 ICT 技术，将有助于改善总量扩张、粗放式的城镇化建设，对实现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形成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方式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2013 年 1 月，住建部公布了首批 90 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其中地市 37 个，区（县）50 个，镇 3 个。2014 年，智慧城市试点规划陆续落地，北京、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广东、陕西、宁夏等 10 多个省、直辖市制定出台了省级总体规划。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未来我国部分省市智慧城市建设规划投入建设资金合计超过 5,000 亿元，其中主要包括的城市有上海、天津、武汉、烟台等。2014 年，随着物联网时代到来，作为其重要的分支，智慧城市的概念被范围推广。中国共设有 409 个智慧城市“试点”，前瞻产业研究院提供的智慧城市报告指出，“十二五”期间，智慧城市产值将超过 7,000 亿元左右。

从智慧城市 IT 投资结构上看，目前智慧交通、平安城市、智慧医疗为我国智慧城市 IT 投资的重点领域，这三大方向既是居民生活中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又能充分满足政府执政管理需求。公司业务与产品所涉及的平安城市、智慧政务等领域在 IT 投资结构中分别占据 20%和 8%左右的份额。智慧城市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因此可以预测在“十二五”之后，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热潮仍将持续。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主力军为一二线城市，随着智慧城市在各个地区的深入推进，潜在的区域市场空间较大；同时，智慧城市建设涉及政务、城管、安防、医疗、交通等各个方面，因此其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建设周期也比较长，因此未来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总体市场空间将十分可观。

2、市场规模

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发展较快，规模较大的一个细分行业。同时，智慧城市业务、智慧港航业务、智慧安防业务、工业控制与办公自动化业务依托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近几年的技术突破也呈现井喷式增长。

（1）信息系统集成市场潜力巨大

未来信息系统集成市场增长较快的几个行业主要有政府、金融、电信、教育等，另外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在未来几年也会迅速增长，年预计增长 25%。2015 年-2019 年，将是信息系统集成商整合最频繁的五年。因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已日趋成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诞生之日起，就一直随着 IT 行业的大势而发展。从最初的硬件主导，到今天的硬件软化，再到将来的软件服务化、服务产品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发展大势有着一个清晰的演进脉络。在整个系统集成领域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将是产品转型、服务转型最快、最为彻底的一个部分。

2015-2019 年，国内系统集成市场会继续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预计 2019 年能达到 3,085 亿元。中国商用系统集成市场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大、中、小型企业系统集成市场占据了近 80%的市场份额，其中大型企业以 18.0%的增长速度继续领跑商用系统集成市场。由于受市场景气度影响较小，非商用系统集成市场继续以平稳的态势发展，政府系统集成市场则以 18.4%的增长率继续带动整个系统集成市场快速发展，教育市场增长速度达到 16.1%。中国金融行业系统集成市场的增长速度逐渐放缓，但仍然占据系统集成行业市场的最大份额，而电信行业系统集成市场则保持高增长速度，继续维持行业市场份额的次席地位，政府系统集成市场则维持平稳增长速度，成为国内大型系统集成厂商竞争的一个主战场。制造、交通、能源、教育等行业的系统集成市场继续保持 15%以上的增长速度。

（2）智慧城市建设市场前景良好

智慧城市建设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如智慧城市管理、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安防、智慧环保、智慧建筑等。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是将社会

公共服务和民生事业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产业调结构、惠民生的总体治理目标。因此，智慧城市管理、智能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医疗等方面是当前智慧城市投资的重点方向。

（3）智慧安防行业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2013 版）统计：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安防行业已实现产值 3650 万亿元，从业人员约为 150 万人，企业已达 3 万家左右（较上年增长 5%），其中，视频监控、实体防护、报警等生产企业较往年有所减少。其次，安防行业的很大一部分子行业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产生了交叉，两者呈现相辅相成的发展局面（总体而言，安防行业的增长速度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较为接近）：如视频监控、安监系统、智慧社区概念、平安城市概念在具体技术上均呈现网络泛在化、系统集成化、设备智能化的特点。我们认为，在此背景下，随着智能化产品、服务逐渐应用到社会各层面，安防行业以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安防市场将保持年均 20%的增速，2015 年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

（4）智能化行业将步入持续高速增长期

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智能化行业将步入持续高速增长期，市场容量巨大，有望培育出一批大型的智能化服务龙头企业。智能建筑领域参与企业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电气设备、自动系统制造商，以设备生产与销售为主，兼顾电气设备销售与楼宇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是工程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工程总包到后期维护等一系列完整的智能工程服务。第三类是软件系统提供商。在近几年发展中，工程服务企业在智能化行业的主导地位愈来愈明显。国内设备材料市场处于高度竞争的市场，产品供过于求，建筑智能工程企业处于买方市场，有着一一定的优势地位。而对于高端产品，外国的供应商的系统设备产品的成熟应用需要一定时间与过程适应，此外，新技术产品往往在实用性、功能和本地化方面存在一定缺陷，必须通过与智能建筑工程企业的合作进行二次开发等完善工作，因此建筑智能工程企业也具有一定的主动地位。目前行业内比较有实力的企业经营模式均为提

供完整智能化工程总承包服务。建筑智能工程企业已经开始衍生其产业链，向前整合规划、咨询和设计服务，向后整合售后市场服务，增加了行业的高附加值环节。运作模式由工程型向服务型转变是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也是未来智能化工程企业为满足客户需求的必然选择。

国际企业的逐步退出是智能化工程领域的另一个发展趋势。受制于工程项目的地域性、人工成本、服务的便捷高效、文化环境等地域特殊性，外资公司很难在项目上盈利和业务上拓展，逐步转为纯粹的设备供应商或技术服务公司，而国内的电气设备提供商则逐步由单纯设备提供商向系统服务提供商转变。国内工程服务企业逐渐崛起，如银江股份、汉鼎股份、达实智能、赛为智能等，这些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其前瞻性的智能建筑工程全面解决方案，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资质门类齐全，以及先进的业务流程和完善的管理体系。由于行业下游的房地产业具有较强地域性特点，中小型建筑系统集成商的地域化特征也比较明显。

集中度逐步抬升将是智能化工程领域的第三个发展趋势。智能化行业目前呈行业集中度较低，虽然从事本行业中游的本土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一般较小，行业迄今为止还没有出现市场占有率占有绝对优势的企业，前 10 名企业市场占有率不超过 5%。据粗略估计，目前从事建筑智能化实施的企业至少 3,000 家左右，具备智能化工程承包资质的有 1,100 家左右。但同时具备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的三甲企业个数很少。由于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大型建筑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经验积累逐渐加深，其获得大型工程和大额订单的能力也随之加强，因而未来市场集中度会逐步提高。这就为行业相关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但也对其技术和资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行业特点决定了只有具有较好资质、拥有较强技术服务能力的企业才能更好分享行业成长。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安防行业都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首先，国家先后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多项纲领性政策中提及相关产业，要求优先发展，这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治氛围，同时也给企业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契机。再者，国家对于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视，使得近年来无线网络技术、智能终端技术以及相关产品的覆盖都实现了突破式发展，这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技术基础。

（2）社会智能化带来发展契机

随着无线网络和智能终端的普及，智慧城市、平安城市、智慧交通等概念逐渐出现在大众面前。社会的智能化一方面为企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会；另一方面也加大了行业内企业的竞争，从而促进了技术的进步和新产品的面世。因而社会智能化将带来一个行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机会，将企业引入一个良性循环。

（3）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这就要求企业将更多的注意力投入到新产品研发上去。而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出现和发展大大提高了企业对软件的更新速度，从而能使企业更快地适应市场的变化。

2、不利因素

（1）国内企业独立研发能力较弱

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一方面受制于规模与资金导致不能投入更多资源到新产品研发中去；另一方面，整个社会产权意识的薄弱，导致不少企业怠于研发而更乐于仿制。与此同时，国外企业在基础软件上的垄断也导致了国内企业在研发上的长期失衡。

（2）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

国内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在地域上分布不均衡，从而导致了产品众多但同质化严重，行业内竞争激烈，利润率逐年降低的局面。行业整体面临产业整合和结构升级的挑战。

（五）行业基本风险

1、政策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年均增速普遍高于其他行业和国家经济增速。但是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信息技术产业政策息息相关。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增速疲软，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将减少，进而影响整体收入状况。此外，行业普遍受惠于产业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动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2、市场充分竞争的风险

软件行业所需编程语言的唯一性使得该行业在全球范围内高度开放，进而导致行业内部的充分竞争。而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客户的需求的变化将会被企业充分捕捉，因而当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面临的是一个开放的竞争性市场，这样的竞争在当下已不仅是同行业的竞争，有时更会跨行业存在。此外，国内软件市场以及安防市场均存在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产品同质的现象。因而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3、产品或技术替代的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的软件行业部分都对人才和技术有较高要求。而随着竞争的加剧，行业技术与产品的更新换代将会提速，这对企业人才储备、技术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旦出现研发端的滞后，将对于新市场的争夺和企业长远发展产生威胁，因而企业在面临产品技术更替风险的同时还将面临一定的研发压力。

4、流动性风险

智慧城市、智慧海事、智慧安防等大型项目一般由政府主导，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而这类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对企业的资金垫付能力有一定要求；同时还会受到政府财政松紧程度的影响。因而对于规模不大的企业，其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会面临资金回收缓慢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七、公司主要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系统集成及软件服务的国家级高新科技型企业，依托在系统集成方面的优势，公司业务涉及智慧城市业务、智慧港航业务、智慧安防业务、智慧反恐业务、智慧监所业务、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等六大部分。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作为人才与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一直非常注重行业应用技术研究与自主创新技术的发展，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建立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与大型项目经验积累，在视频检测技术、号牌智能识别、高清视频图像识别算法、智能交通信号分析与视频传输编解码与处理等核心技术领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取得了 3 项发明、9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30 项软件著作权，并广泛应用于交通、环保、建设、医疗、公安、司法和教育等多个行业。

同时公司已培养出一批拥有核心技术能力的团队，团队拥有一级建造师 14 名、二级建造师 23 名，计算机软件高级项目经理 5 名，项目经理 14 名，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11 名，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12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29%以上。企业的竞争力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力。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吸引、培养和保留核心人才作为公司的重要事项，成为行业内优秀人才的发展平台。

（2）产品线优势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系统、船名自动核查抓拍系统、智能建筑管理系统、治安动态安防监控系统、森林防火灾害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检察院审讯指挥系统、水路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等 20 多项产品。丰富的

产品线不仅有利于公司提供多种解决方案，而且为公司积累行业经验提供了极佳的条件，也为公司向综合化信息服务商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基础。

（3）资质、品牌优势

公司是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中国安防优秀工程企业、“平安城市”建设优秀安防工程企业、中国安装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理事单位、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节能环保与智能化分会常务理事单位、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第四届副理事长单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取得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等。通过 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315S10130R2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131E10159R2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级证书。上述资质及品牌有力地保证了公司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使公司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拉开与竞争对手间的差距，为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业务抗风险优势

2015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13.10 万元、16,325.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93.75 万元、1,164.84 万元，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公司在宏观经济保持平稳发展，业务领域所处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公司经营情况仍将保持良好增长势头。较强的盈利成长能力，能够带来公司风险抵御能力的提升。其次，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和工程实施于一体的企业，大部分硬件产品为外购，受产业链上下游原材料变动的影响较小，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伸缩空间较大，竞争优势明显。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业务区域过于集中

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单凭技术、产品品质和价格等优势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前期的市场开拓和后期的升级维护服务逐渐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但由于公司目前的综合资源有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地区，公司面临新市场的开拓的压力。

（2）资金瓶颈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离依托于技术创新，而技术的开发与升级对资金和人力的投入要求较高。资金供应瓶颈将直接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进而造成公司竞争力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业务通过工程承包模式开展，该模式需要较强的资金垫付能力。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有可能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形，因此资金瓶颈的存在将遏制公司的持续创新及业务。

3、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竞争策略

公司将继续秉持“和气、责任、开拓”的经营理念，践行“为科技之发展推广，为社会高效之有序，有缘一起尽力，承担一份责任”的核心价值。专注于为用户提供建筑智能化工程、智慧港航工程、智慧安防工程、智慧森林工程、智慧反恐工程、智慧监所工程及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施工与运维等服务。在业务战略发展和竞争策略上，公司将建立“12345”发展规划，即一个省级产业研究院、两个产业发展联盟，三大专业智慧应用事业部、四大区域分公司，专注五大行业应用领域。

（1）成立华是科技智慧物联技术研究院

由公司牵头发起，并申报政府研发中心，联合相关高校和行业企业成立，重点致力于研究物联网智能感知、监控、监测相关智能产品和核心技术，并关注智慧建筑、智慧反恐、智慧监所、智慧港航等行业感知设备的发展趋势等事宜。

（2）成立两个全国性产业发展联盟

智慧港航产业联盟：近年来智慧港航建设不断发展，市场规模和市场增速逐年升高，为整合资源，推动产业集约集中集群发展，全力打造智慧港航完整产业链。公司将作为全国发起单位，召集港航管理工程技术单位、船舶协会、港航协会、科

研院所等单位发起成立智慧港航发展联盟，重点致力于该领域的技术应用与发展，促进产业信息共享和交流，并定期召开技术交流和智慧港航论坛等活动。

智慧监所产业发展联盟：该联盟定位为一个全国性的智慧监所产业化专业联盟，主要专注于监所物联网、监所云、监所大数据以及监所信息安全与运维，监所设备的智能感知、监控、指挥和集中控制等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和技术交流，并定期召开产品发布会和联盟技术论坛。

（3）三大专业智慧事业部

智慧城市事业部：负责全国智慧城市、智慧管网、智慧民生等的相关业务和工程建设工作。

智慧港航事业部：负责港航系统的相关智慧应用和建设工作的。

智慧监所事业部：负责监狱系统的综合化、一体化、智能化监管设计、规划和工程实施建设、智能产品研发等工作。

（4）建立四大区域公司

在全国市场的推广上，公司将通过合作、并购、新增等方式在三年内建立四大区域分公司，全面拓展全国市场。四大区域分公司分别为华北地区成立北京华是科技有限公司，华中地区成立武汉华是科技有限公司（专注长江智慧航运建设）、西南地区成立重庆华是科技有限公司（西南片区、专注重庆智慧港航建设）、华南地区成立深圳华是科技有限公司。区域分公司主要承担本区域的相关产品销售、工程实施和维护，同时北京公司将承担部分产品的研发任务。

（5）聚焦五大业务领域

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中，将聚焦五大领域，以智慧城市、智慧港航、智慧反恐、智慧管廊、智慧监所为发展重点，以此带动公司相关领域的发展。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为充分竞争行业，而其中所涉及智慧城市、智慧安防领域的产品或服务整体呈现种类繁多、涉及行业广泛、技术含量高的特点，除公司以外，行业内代表企业及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股份”，股票代码 300300）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38,280 万元，是一家从事信息化专业服务和智能化专业服务的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商，具有多年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服务经验，业务链涵信息化和智能化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设备采购、施工和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资服务的全过程。公司已经成长为智慧城市的领军企业，并荣获全国十大 IT 服务商、全国十大系统集成商、全国智能行业十大品牌企业、浙江省十大创新软件企业等荣誉。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资质顶尖，是行业唯一一家拥有“十二甲”资质的企业。在移动互联领域，公司结合现有智慧城市领域的相关资源，正打造“渠道+内容”的移动互联布局模式。（资料来源：汉鼎股份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

2、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股票代码：300020）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60,993.5689 万元，是一家从事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数据运营服务商。公司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是国内行业内综合业务资质等级最高且种类最齐全的公司之一。业务链涵智能识别、数据融合、移动计算、云计算等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以及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产品开发，致力于为城市数据中心、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建筑、智慧能源、智慧教育、智慧环境、智慧旅游、智慧金融等行业用户提供先进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模式。银江股份连续多年被评为交通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共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数字医院

整体解决方案、无线移动医疗解决方案、临床移动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等综合竞争力排名全国第一。（资料来源：银行股份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

3、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海股份”，股票代码：832424）于 2000 年成立，是一家致力于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投资运营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 15 年的发展，形成强大的人才、技术、服务和品牌优势，建立了“广东省软件共性技术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智慧社区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实验室。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安防监控管理系统及可视化智慧社区管理系统，已经处于业界领先水平，广泛应用于平安城市、智慧社区、智慧旅游、智慧教育、智慧安防、信息化系统集成等领域，能够为用户提供包括规划、咨询、设计、研发、集成、施工、运维和信息服务在内的全方位技术服务。（资料来源：科海股份网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4、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股票代码：835666）创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智慧城市建设及行业应用提供商、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省软件企业、省民营科技企业，天亿马凭借多年的软硬件产品研发应用、互联网应用、大数据挖掘处理与智能分析、云平台系统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和技術积累，致力于智慧城市应用的产品设计、开发，面向党政、公检法、交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能源环保、城管、安监、企业等提供包括集成、运维服务以及平台化产品一体化全方位解决方案。（资料来源：天亿马网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基本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共5名成员，俞永方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共3名成员，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其他监事组成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作决议及记录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等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016年3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健全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地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规范，公司制定了基本涵盖其主要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能及时通过书面发文或内部网络公布等方式，让员工充分了解，公司具体业务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措施和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和诉讼情况

（一）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华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省级抽查无不合格记录”。

中起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浙江中起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省级抽查无不合格记录”。

振讯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杭州振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省级抽查无不合格记录”。

惠航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杭州惠航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省级抽查无不合格记录”。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编号:西湖

国税证字（2016）43号】“经我局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该企业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8日期间有税收违法违章记录1条：2014年9月丢失专用发票一份处罚100元，除此外无其他税收违法违章情况”。

中起科技于2016年1月29日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编号：西湖国税证字（2016）46号】“经我局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浙江中起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8日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振讯科技于2016年1月29日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编号：西湖国税证字（2016）45号】“经我局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杭州振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4月25日至2016年1月28日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惠航科技于2016年1月29日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编号：西湖国税证字（2016）44号】“经我局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经我局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杭州惠航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1月28日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取得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今，税款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

中起科技于2016年1月29日取得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浙江中起科技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今，税款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

振讯科技于2016年1月29日取得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杭州振讯科技有限公司在2014年4月15日至今，税款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

惠航科技于2016年1月29日取得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杭州惠航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6月17日至今，税款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取得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

中起科技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取得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浙江中起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

振讯科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取得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杭州振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

惠航科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取得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杭州惠航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未发现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工商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中起科技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取得浙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未发现浙江中起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工商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振讯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部门查询,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至今,杭州振讯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惠航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部门查询,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至今,杭州惠航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近两年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诉讼情况

原告华是有限与被告周国军、王江峰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2015年5月14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案号（2014）杭富民初字第2289号，判决如下：1、被告周国军、王江峰返还原告华是有限工程款5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2、被告周国军、王江峰自2014年11月18日期支付原告华是有限利息损失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技术500,000元并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3、驳回原告华是有限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周国军提起上诉，2015年11月19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杭民终字第02750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2月7日，华是有限向富阳市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案号（2016）浙0111执815号，现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及销售，包括系统设计、软件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系统维护等，并基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且

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且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具有完全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业务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华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承继了华是有限所有的资产及负债，依法办理了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著作权、商标。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运作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报告期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能够独立获取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业务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销售，包括系统设计、软件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系统维护等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除控制股份公司外，章忠灿还控制了核心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核心资本于 2015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公司股东章忠灿持有其 90% 的股份。核心资本的经营范围：投融资咨询、投融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基金）；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资本管理；金融及经济信息服务咨询；信用管理咨询；理财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要求前置审批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活动组织策划；技术推广服务；资产并购及上市重组的咨询与服务；会展服务；企业事物代理；商务咨询；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服务；为资本市场提供其他配套服务（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产品的研究开发；代客户办理银行贷款手续；旅游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验范围为准）。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与公司未从事实质性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华是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是投资、中是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华是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华是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华是科技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华是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华是科技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华是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华是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华是科技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华是科技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是投资、中是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有效防止公司利益受到损害，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俞永方、叶建标及其控制兴港船舶合计发生资金拆入分别为 4,255 万元、155 万元，发生资金拆出分别为 1,275 万元、3,355.6 万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兴港船舶			671,330.00	50,561.50
叶建标	10,785.95	539.30		
俞永方			50,000.00	2,500.00

公司应收关联方兴港船舶的款项为技术服务费，兴港船舶已经在 2015 年支付；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实际控制人叶建标、俞永方款项系员工备用金，金额很小，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1	俞永方	董事长	24.86	0.90	天是投资	25.76
2	叶建标	董事、总经理	23.78	0.81	中是投资	24.59
3	温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3	4.87	天是投资	6.90
4	陈碧玲	董事、财务总监	-	0.83	天是投资	0.83
5	叶海珍	董事、董事会秘书	-	0.64	天是投资	0.64
4	章忠灿	监事会主席	16.90	0.40	天是投资	17.30
5	叶海龙	监事	-	-	-	-
6	俞伟娜	职工代表监事	-	-	-	-
7	陈江海	副总经理	-	1.77	天是投资	1.77
合 计			67.57	10.22	-	77.79

（二）股东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叶海珍与公司监事叶海龙是兄妹关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俞永方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24.86%的股份，是股东天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1,006,500.00 元，通过天是投资间接持有 0.9%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总经理叶建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23.78%的股份，是股东中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915,000.00 元，通过中是投资间接持有 0.81%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温志伟持有公司 2.03%的股份，是股东天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5,498,540.00 元，通过天是投资间接持有 4.87%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碧玲是股东天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932,690.00 元，通过天是投资间接持有 0.83% 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叶海珍是股东天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721,325.00 元，通过天是投资间接持有 0.64% 的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主席章忠灿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16.9% 的股份，是股东天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457,500.00 元，通过天是投资间接持有 0.4% 的公司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江海是股东天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1,998,360.00 元，通过天是投资间接持有 1.77% 的公司股份。

除此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监事章忠灿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企业职务
1	俞永方	董事长	天是投资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叶建标	董事、总经理	中是投资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起科技	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温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振讯科技	中起科技全资子公司	监事
			惠航科技	中起科技全资子公司	监事
4	陈碧玲	董事、财务总监	无		
5	叶海珍	董事、消防事业部总经理	无		
6	章忠灿	监事会主席	核心资本管理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企业职务
			兴渊润滑油	关联方	监事
7	叶海龙	监事、市场部 经理	振讯科技	中起科技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惠航科技	中起科技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8	俞伟娜	监事	无		
9	陈江海	副总经理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1	俞永方	董事长	天是投资，合伙份额 5.48%
2	叶建标	董事、总经理	中是投资，合伙份额 5.02%
3	温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天是投资，合伙份额 29.93%
4	陈碧玲	董事、财务总监	天是投资，合伙份额 5.08%
5	叶海珍	董事会秘书、消防事业 部总经理	天是投资，合伙份额 3.93%
6	章忠灿	监事会主席	核心资本，持股 90%
			兴渊润滑油，持股 40%
			天是投资，合伙份额 2.49%
			杭州萧至盈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 额 15.29%
			宁波萧甬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 额 23%
			杭州领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 4%
			杭州倍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35%（已经转 让）
			上海晗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 30%
			杭州置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 3.0826%
7	叶海龙	监事、市场部经理	无
8	俞伟娜	监事	无
9	陈江海	副总经理	天是投资，合伙份额 10.88%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立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 1 名，由俞永方担任。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包括俞永方、叶建标、温志伟、陈碧玲、叶海珍，其中俞永方担任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叶建英、章忠灿为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监事会，章忠灿、叶海龙、俞伟娜为公司监事，其中章忠灿为监事会主席。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包括章忠灿、叶海龙、俞伟娜（职工监事），其中章忠灿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总经理为俞永方，副总经理为叶建标，财务负责人为陈碧玲。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董事会聘请叶建标担任总经理，温志伟担任副总经理，陈碧玲担任财务总监、叶海珍担任董事会秘书、陈江海担任副总经理。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股份公司设立后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未发生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44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截至 2015.12.31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4.12.31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中起科技	是（注 1）	是
振讯科技	是（注 2）	---
惠航科技	是（注 2）	---

注 1：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中起科技成立起纳入合并范围，持股比例 100%。

注 2：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购买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持股比例 100%。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表所列示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它控制或实质控制的公司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

（2）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注 1）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注 2）
振讯科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225,361.07	-25,361.07
惠航科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480,969.16	19,030.84

注 1：中起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向惠航科技和振讯科技的股权转让方支付了价款，故将合并日定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 2：中起科技取得振讯科技实际支付价款 200,000.00 元，振讯科技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25,361.07 元，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5,361.07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中起科技取得惠航科技实际支付价款 500,000.00 元，惠航科技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80,969.16 元，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030.84 元计入商誉。

3、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子公司振讯科技、惠航科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注），子公司中起科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中起科技		振讯科技	惠航科技
日期/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24,197,431.14	23,570,425.67	2,185,757.29	487,538.45
负债总额	4,205,988.39	3,142,127.62	1,960,396.22	6,569.29

项目	中起科技		振讯科技	惠航科技
日期/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	19,991,442.75	20,428,298.05	225,361.07	480,969.16
营业收入	8,296,075.40	14,300,547.24		
营业成本	7,705,166.49	12,542,244.94		
毛利率	7.12%	12.30%		
净利润	-436,855.30	605,066.7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19,421.28	611,807.3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585,046.30	-2,321,555.51		

注：振讯科技和惠航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且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 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数据未纳入华是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

（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35,287.67	16,747,471.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000.00	1,330,000.00
应收账款	69,137,604.60	55,357,070.88
预付款项	6,281,662.64	3,954,438.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177,711.72	20,736,395.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825,274.67	63,408,778.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033.14	5,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3,583,574.44	167,034,154.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4,477.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6,987.46	948,541.7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19,030.8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4,383.42	1,013,37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0,401.72	2,336,397.34
资产总计	206,293,976.16	169,370,551.7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950,976.00	7,388,324.00
应付账款	54,853,617.89	47,073,662.50
预收款项	37,230,194.06	34,681,719.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49,115.94	99,509.20
应交税费	14,267,198.23	11,992,863.72
应付利息	203.00	296,250.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03,192.95	2,636,274.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154,498.07	112,168,60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1,154,498.07	112,168,60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396.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46,099.65	2,811,197.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972,982.24	25,305,09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39,478.09	53,116,288.81
少数股东权益		4,085,659.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139,478.09	57,201,94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6,293,976.16	169,370,551.7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23,470.62	7,128,338.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000.00	1,330,000.00
应收账款	66,723,717.37	47,421,090.14
预付款项	5,339,873.64	3,332,886.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599,897.83	20,046,062.47
存货	70,811,057.92	63,408,778.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0,228,017.38	148,167,155.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16,374,477.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2,204.60	937,578.0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4,279.76	890,87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66,484.36	18,202,933.12
资产总计	212,694,501.74	166,370,088.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950,976.00	7,388,324.00
应付账款	52,367,864.18	45,236,621.14
预收款项	37,210,258.86	34,681,719.45
应付职工薪酬	1,003,021.99	90,103.90
应交税费	14,194,800.21	11,541,156.26
应付利息	203.00	296,250.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744,703.23	6,362,26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571,827.47	113,596,438.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7,571,827.47	113,596,438.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46,099.65	2,811,197.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076,574.62	24,962,45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122,674.27	52,773,65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12,694,501.74	166,370,088.5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6,130,961.18	163,256,572.45
其中：营业收入	186,130,961.18	163,256,572.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2,648,627.79	150,196,607.34
其中：营业成本	139,435,904.64	129,325,461.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3,142.09	1,331,353.12
销售费用	1,139,167.50	901,132.98
管理费用	17,651,761.18	16,684,909.95
财务费用	143,937.44	530,579.66
资产减值损失	2,474,714.94	1,423,169.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7,752.26	-32,895.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5,522.11	-32,895.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20,085.65	13,027,069.86
加：营业外收入	953,781.72	740,886.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367.28	
减：营业外支出	157,946.22	165,50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15,921.15	13,602,451.18
减：所得税费用	3,178,391.48	1,954,01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37,529.67	11,648,436.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02,793.08	11,527,423.08
少数股东损益	34,736.59	121,013.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37,529.67	11,648,43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02,793.08	11,527,423.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36.59	121,013.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834,885.78	153,308,656.82
减：营业成本	131,730,738.15	121,135,848.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4,272.44	1,281,049.08
销售费用	1,139,167.50	901,132.98
管理费用	16,595,152.57	15,857,682.35
财务费用	145,680.59	534,279.69
资产减值损失	2,289,350.60	1,361,444.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7,752.26	-32,895.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98,276.19	12,204,324.29
加：营业外收入	825,299.65	740,886.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367.28	
减：营业外支出	150,592.69	151,204.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72,983.15	12,794,006.14
减：所得税费用	3,323,959.25	1,750,636.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49,023.90	11,043,369.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349,023.90	11,043,369.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700,680.38	189,470,471.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4,601.02	713,337.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5,489.91	5,094,25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610,771.31	195,278,06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365,343.57	148,287,486.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44,904.64	9,234,02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1,530.66	3,648,55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1,602.43	24,881,53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43,381.30	186,051,60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7,390.01	9,226,45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622,230.15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26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671,49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3,634.60	331,29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440,000.00	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48.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216,482.85	5,831,29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010.30	-5,831,29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000.00	6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7,000.00	8,66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418.58	617,077.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454.95	6,497,57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5,873.53	20,114,65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8,873.53	-11,449,65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3,526.78	-8,054,48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5,208.32	19,289,69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8,735.10	11,235,208.3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306,243.73	178,096,91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4,601.02	713,337.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7,644.34	4,452,10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108,489.09	183,262,34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904,410.57	138,709,774.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13,722.34	8,562,19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6,959.25	3,176,13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6,585.64	24,199,59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21,677.80	174,647,69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6,811.29	8,614,65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622,230.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26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671,49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3,634.60	331,29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440,000.00	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213,634.60	5,831,29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58.55	-5,831,29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2,046.30	2,548,97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2,046.30	10,548,97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418.58	617,07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454.95	6,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5,873.53	19,677,07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827.23	-9,128,09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0,842.61	-6,344,74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6,075.44	7,960,81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6,918.05	1,616,075.4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2,811,197.26		25,305,091.55	4,085,659.61	57,201,94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2,811,197.26		25,305,091.55	4,085,659.61	57,201,948.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0,396.20			2,234,902.39		19,667,890.69	-4,085,659.61	17,937,52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02,793.08	34,736.59	21,937,529.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34,902.39		-2,234,902.39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4,902.39		-2,234,902.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20,396.20						-4,120,396.20	-4,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120,396.20			5,046,099.65		44,972,982.24		75,139,478.0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706,860.29		14,882,005.44	3,964,646.25	45,553,51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1,706,860.29		14,882,005.44	3,964,646.25	45,553,51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04,336.97		10,423,086.11	121,013.36	11,648,43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27,423.08	121,013.36	11,648,436.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4,336.97		-1,104,336.97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4,336.97		-1,104,336.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2,811,197.26		25,305,091.55	4,085,659.61	57,201,948.4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2,811,197.26		24,962,453.11	52,773,65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2,811,197.26		24,962,453.11	52,773,65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4,902.39		20,114,121.51	2,234,90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49,023.90	2,234,902.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34,902.39		-2,234,902.39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4,902.39		-2,234,902.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5,046,099.65		45,076,574.62	75,122,674.2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706,860.29		15,023,420.42	41,730,28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1,706,860.29		15,023,420.42	41,730,28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4,336.97		9,939,032.69	11,043,369.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43,369.66	11,043,369.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4,336.97		-1,104,336.97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4,336.97		-1,104,336.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2,811,197.26		24,962,453.11	52,773,650.37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及记账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允许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分别采用恰当的计量属性。

（四）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

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关联方组合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工程施工

在存货中列示的工程施工包括工程施工成本、工程毛利和工程结算，工程施工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项目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工程施工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

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前述（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

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1) 系统集成

公司系统集成类产品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 根据合同结算条款的不同分以下两种情况:

1) 合同约定工程量按实计算, 且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2) 总价合同, 约定工程完工后一次性验收交付的, 以经甲方验收合格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以最终结算价确认销售收入。

(2) 商品零售及技术服务

商品零售指销售少量无需安装的电子产品业务, 按发货并经客户确认收货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指一次性系统更新或维护服务, 按已提供服务并经客户确认服务成果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

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以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

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恰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5	1.49
速动比率（倍）	0.96	0.84
资产负债率（%）	63.58	66.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9	2.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8	2.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78.46	1,466.63
利息保障倍数	123.30	25.24
净利润(万元)	2,193.75	1,16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083.15	1,156.31
每股净资产(元)	3.01	2.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32
综合毛利率（%）	25.09	2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4	2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2	2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8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83	0.46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份公司设立前不考虑权重变化，折股当年用折股数作为起初股本计算。因此，上述表内列示的每股财务指标均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2,500 万股计算。

由于公司并未存在可转债、认股权证等可能潜在稀释每股收益的工具，所以公司的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2,193.75	1,164.84
综合毛利率（%）	25.09	20.78
销售净利率（%）	11.79	7.14
净资产收益率（%）	34.14	2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42	24.16
每股净资产（元）	3.01	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1	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	0.46

报告期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93.75 万元、1,164.84 万元，净利润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09%和 20.78%，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拓展新的客户资源，获取较多优质项目；公司在拓展业务的同时，集中发展主营业务，重点发展系统集成业务和信息运维服务，加强研发，巩固公司的核心优势；提供个性化服务，针对客户的意见和需求，改进服务和产品。

报告期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14%和 24.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42%和 24.16%，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 2015 年度盈利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且增长幅度超过了净资产的增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等。由上可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影响不大。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68%	68.28%
流动比率（倍）	1.55	1.49
速动比率（倍）	0.96	0.84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64.68%、68.28%，系公司流动负债中含有较大金额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方式一般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导致报告期末应付票据金额较大，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分别 2,095.10 万元和 738.83 万元。事实上，报告期内公司并无长期借款，仅有少量的短期借款作为业务扩大阶段的流动性资金周转。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持续改善，主要系公司逐年减少并归还了对银行的借款，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不断增加所致。综上，虽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绝对值偏低，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短期偿债并不存在重大压力。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9	2.57
存货周转率（次）	2.08	2.70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9 和 2.57，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期在 4-5 个月左右，主要因为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回收，且工程项目收款往往根据工程项目阶段进行收款，大型系统集成的项目工期一般在一年至三年，小型系统集成的项目工期一般在半年至一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主要系 2015 年销售规模增长较大，同时应收账款回款相对加快所致。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均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回收，且公司与客户关系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8 和 2.70，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其中系统集成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因而发出商品库存量水平较高。

4、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1) 现金流量财务指标总体分析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06.74	92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50	-58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4.89	-1,144.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27.35	-805.45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6.74 万元和 922.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收到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收回的往来款、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及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水平无重大波动。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50 万元和 -583.13 万元，2014 年度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投资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550.00 万元。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4.89 万元和 -1,144.97 万元，报告期内的筹资活动支出主要系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其中 2015 年归还短期借款 800 万元，2014 年归还短期借款 1,300 万元。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7,390.01	9,226,457.41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1,937,529.67	11,648,436.44
差异	-12,870,139.66	-2,421,979.03
1、资产减值准备	2,474,714.94	1,423,169.93
2、固定资产折旧	463,278.61	502,646.05
3、无形资产摊销		
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67.28	
6、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5,371.57	561,250.02
9、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7,752.26	32,895.25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743.67	-219,648.00
11、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02,279.70	-31,169,641.48
13、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52,288.55	9,079,969.89
14、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834,577.37	21,574,016.51
15、其他	-3,939,650.69	-4,206,637.20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12,870,139.66 元，主要差异原因为：

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1,252,288.55 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31,252,288.55 元，从而导致本期实现的收益中有 31,252,288.55 元未形成经营性流入；

2)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7,834,577.37 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加，从而导致本期损益中有 27,834,577.37 元未形成经营性流出。

3) 存货增加 7,402,279.70 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采购增加导致存货储备量增加，导致当期经营性流出 7,402,279.70 元未影响本期损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421,979.03 元，主要差异原因为：

1)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1,574,016.51 元,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加, 从而导致本期损益中有 21,574,016.51 元未形成经营性流出。

2) 存货增加 31,169,641.48 元,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采购增加导致存货储备量增加, 导致当期经营性流出 31,169,641.48 元未影响本期损益。

(3)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及奖励	317,452.35	27,549.00
利息收入	90,884.03	52,640.28
收回保证金	3,599,225.18	4,872,360.30
收回往来款项	4,317,928.35	141,706.14
其他	100,000.00	
合计	8,425,489.91	5,094,255.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回保证金和往来款项, 其中保证金包括保函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和项目保证金, 往来款项包括员工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项, 2015 年其他系收到理工大学课题合作费 10 万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各项费用	9,768,652.47	8,605,579.21
支付保证金	18,973,668.35	11,389,268.26
支付往来款项	7,219,281.61	4,886,691.58
合计	35,961,602.43	24,881,539.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保证金和往来款项, 其中保证金包括保函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和项目保证金,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在扩大阶段, 故支付的保证金要远大于收到的保证金。支付的往来款包括员工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项, 其中 2015 年支付的大额往来款系支付给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的土地拍卖款 6,241,735.86 元。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资金往来款	1,977,000.00	665,000.00
合计	1,977,000.00	66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少，其中 2015 年主要系收到兴港船舶往来款 140 万。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资金往来	824,454.95	6,497,576.51
合计	824,454.95	6,497,576.5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少，其中 2014 年主要系公司归还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借款 5,610,000.00 元。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合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流等财务指标波动合理，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各类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系统集成

公司系统集成类产品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根据合同结算条款的不同分以下两种情况：

①合同约定工程量按实计算，且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

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以下简称“完工百分比法”）

②总价合同，约定工程完工后一次性验收交付的，以经甲方验收合格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以最终结算价确认销售收入。（以下简称“终验法”）

2) 商品零售及技术服务

商品零售指销售少量无需安装的电子产品业务，按发货且开票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指一次性系统更新或维护服务，按已提供服务且开票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6,130,961.18	139,435,904.64	163,256,572.45	129,325,461.70
合计	186,130,961.18	139,435,904.64	163,256,572.45	129,325,461.70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智能化、工业控制、办公自动化、互联网应用，物联网产品研发、生产和软件开发、设计、咨询等的国家级高新科技型企业。公司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施工、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以及提供物联网应用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系统集成、商品零售及技术服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

(3)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集成	180,506,234.90	96.98	152,616,707.84	93.48
商品零售及技术服务	5,624,726.28	3.02	10,639,864.61	6.52
合 计	186,130,961.18	100.00	163,256,572.4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主要有系统工程和商品零售及技术服务。2015 年度，公司收入中系统集成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在系统集成、智能软件开发及物联网应用等方面具有领先水平，公司通过加强研发，巩固公司的核心优势等举措重点发展系统集成业务和信息运维服务，提高了议价水平。2014 年下半年起公司接收了较多的优质订单，如义乌市公安局、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等，故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客户比较分散，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项目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特别大的情况。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拓展新的客户资源，获取更多优质项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2、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46,695,056.54	33,931,110.7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09%	20.78%
综合毛利	46,695,056.54	33,931,110.75
综合毛利率	25.09%	20.78%

报告期内，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度系统集成毛利率上涨较快。详见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系统集成	180,506,234.90	138,424,406.97	23.31	152,616,707.84	127,083,978.26	16.73

商品零售及技术服务	5,624,726.28	1,011,497.67	82.02	10,639,864.61	2,241,483.44	78.93
合 计	186,130,961.18	139,435,904.64	25.09	163,256,572.45	129,325,461.70	20.78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9%和 20.78%，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其中系统集成毛利率报告期内增长了 6.58%，主要原因有：1）营业收入增长了 18.27%，固定成本摊薄，营业成本仅增长了 8.92%；2）公司在系统集成、智能软件开发及物联网应用等方面具有领先水平，公司通过加强研发，巩固公司的核心优势等举措重点发展系统集成业务和信息运维服务，提高了议价水平。2014 年下半年起公司接收了较多的优质订单，如义乌市公安局、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等，故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毛利率也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商品零售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增长了 3.09%，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服务，故技术服务毛利率略有增长。

（3）分项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结转收入成本的主要项目的核算方法、完工进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核算方法	完工进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1	浙江省第六监狱	浙江省第六监狱安防二期及信息化建设工程				12,136,186.80	11,641,324.16	4.08	终验法	100.00
2	义乌市公安局	2014 义乌市公安局社会治安动态监控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6,342,422.22	3,217,008.32	49.28	终验法	100.00
3	义乌市公安局	义乌治安动态监控系统 2013	10,906,666.67	9,834,108.36	9.83				终验法	100.00
4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运河安全监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期）	6,017,016.68	4,483,969.93	25.48				终验法	100.00
5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三堡船闸管控一体化项目采购	6,104,539.04	4,347,718.57	28.78				终验法	100.00
6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钱江水系航道智能安全监管系统采购项目（二期）				6,410,550.18	3,665,909.93	42.81	终验法	100.00
7	浙江省十里坪监狱	浙江省十里坪监狱指挥中心系统、应急联动系统及数据灾备系统				5,128,205.13	4,410,330.09	14.00	终验法	100.00
8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4,963,849.57	4,447,137.66	10.41	终验法	1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核算方法	完工进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	收入	成本	毛利 (%)		
9	浙江省第三监狱	浙江省第三监狱三标信息化二期工程建设	7,765,823.93	8,834,482.38	-13.76				终验法	100.00
10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控报警及对讲巡更系统	3,817,656.69	2,754,667.60	27.84				终验法	100.00
11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指挥中心项目设备	1,805,379.38	1,371,771.28	24.02				终验法	100.00
12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界监控报警系统	2,284,606.48	1,829,766.36	19.91				终验法	100.00
13	杭州市杭甬运河工程建设处	杭甬运河杭州段信息化系统工程	3,537,462.83	2,369,378.22	33.02	5,147,103.57	3,447,509.05	33.02	完工百分比法	100.00
14	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	江干区普福区块 R21-13 地块公共租赁住房建筑智能化工程	2,456,489.09	1,851,812.91	24.62	5,846,480.59	4,407,342.29	24.62	完工百分比法	100.00
15	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仓储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	314,087.97	182,867.74	41.78	5,138,773.03	2,991,887.35	41.78	完工百分比法	100.00
16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余政挂出（2010）97#地块工程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				5,746,518.40	4,258,179.09	25.90	完工百分比法	97.27
17	舟山海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舟山校区（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弱电工程	4,242,648.53	3,954,423.77	6.79	8,111,186.85	7,560,152.54	6.79	完工百分比法	90.88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核算方法	完工进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18	杭甬运河绍兴县段 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杭甬运河绍兴段（绍兴县） 信息化系统工程	5,079,382.91	3,084,244.85	39.28				完工百分比法	100.00
19	遂昌县人民法院	遂昌县人民法院审判用房 弱电工程	4,807,243.47	3,115,558.41	35.19	1,778,241.23	1,152,472.19	35.19	完工百分比法	78.91
20	杭州市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杭州市德胜东路（沪杭高速 ~文汇路）改造提升工程江 干段智能交通工程	9,863,995.36	9,201,937.24	6.71	92,834.80	86,603.85	6.71	完工百分比法	100.00
21	义乌市中医院迁建 工程建设指挥部/义乌市 中医医院	义乌市中医院迁建工程智 能化工程	6,266,865.70	5,922,136.37	5.50	2,624,595.90	2,480,221.47	5.50	完工百分比法	60.63
小计			75,269,864.73	63,138,843.99	16.12	69,466,948.27	53,766,077.99	22.60		
合计			163,256,572.45			186,130,961.18				
抽样比例			46.11%			37.32%				

由上表可知，跨期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一致，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有差异，如义乌市公安局、杭州市港航管理局，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一方面系华是科技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前期的服务取得了客户的信任，议价能力提高；另一方面，不同项目客户需求不同，所使用的软硬件设备差异比较大，导致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而不具有可比性。浙江省第三监狱三标信息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毛利率负数，主要系甲方原因导致工期拖长，但华是科技考虑到与客户未来保持长期合作，未就该项目向甲方提出赔偿，故单个项目毛利率异常。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与公司存在可比性的公司主要有汉鼎股份（股票代码：300300）、银江股份（股票代码：300020），科海股份（股票代码：832424）、天亿马（股票代码：835666）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汉鼎股份	28.71%	29.09%
银江股份	26.41%	25.98%
科海股份	21.35%	23.62%
天亿马	30.56%	31.70%
平均值	26.76%	27.60%
华是科技	25.09%	20.78%

注：以上数据根据汉鼎股份、银江股份 2015 年三季度报告、2014 年年报披露数据统计获取。根据科海股份 2015 年半年报、2014 年年报披露数据统计获取。根据天亿马公转书披露 2015 年 1-7 月和 2014 年度数据统计获取。

报告期内，2014 年低于同行业平均值，而 2015 年逐渐与同行业平均值接近。公司重点发展系统集成业务成果显著，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取得了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同时，公司非常重视行业信誉度，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自 2014 年起，随着公司技术水平和行业信誉度的提高，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

了信用度高的政府机构和国有单位的优质项目，销售价格一般较高。因公司收入成本的确认受到工程工期的影响，上述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也会滞后。综上，2014 年公司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前期公司议价能力较弱，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提高，议价能力逐渐增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减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86,130,961.18	14.01	163,256,572.45
营业成本	139,435,904.64	7.82	129,325,461.70
营业利润	24,320,085.65	86.69	13,027,069.86
利润总额	25,115,921.15	84.64	13,602,451.18
净利润	21,937,529.67	88.33	11,648,436.44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其中，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充分利用核心技术优势导致系统集成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成本的增速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规模效应摊薄了固定成本；营业利润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步增长，导致营业利润增长的速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波动不大，分别为 10.17%和 11.10%。

4、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所处的系统集成行业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业务为软件研发、产品集成、咨询规划和服务支持等，具体包括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电子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雷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开发及

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照明设备的销售。系统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建筑解决方案、讯问监控系统、治安动态监控系统、监所监控系统、森林灾害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

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成本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公司将直接发往现场的设备材料费按个别计价法分配至单个项目，将现场发生的施工费用、劳务成本等按照实际采购成本分配至单个项目，相关不能直接区分的费用按照项目的合同金额进行分配。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保持一致，按合同约定结算条款，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或者验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会计记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7,970,338.92	70.26	95,682,420.73	73.99
分包劳务	39,695,648.99	28.47	32,076,739.68	24.80
其他	1,769,916.73	1.27	1,566,301.29	1.21
合 计	139,435,904.64	100.00	129,325,461.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料工费占比波动不大，处于均衡状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公司的会计记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惯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5、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1)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薪酬	258,600.00	311,400.00
业务招待费	715,873.10	440,068.58
宣传费	20,480.00	4,130.00
投标费	144,214.40	145,534.40
合计	1,139,167.50	901,132.98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费用、业务招待费及少量的宣传投标费用。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1,139,167.50 元和 901,132.9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1%和 0.55%，占比很小，波动不大。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8,298,768.42	6,578,714.40
工资及福利	4,419,895.12	4,991,970.66
保险费	1,126,724.51	1,372,700.69
咨询服务费	845,440.10	642,829.57
交通费	768,044.84	832,003.23
汽车费用	584,551.11	681,641.84
折旧	413,650.51	467,377.84
房租	251,225.50	232,824.00
办公费	91,071.27	162,653.42
税金	41,407.37	68,521.65
通讯费	36,544.84	42,653.48
差旅费	3,343.00	13,406.50
业务费	10,380.00	12,670.00
其他	760,714.59	584,942.67
合计	17,651,761.18	16,684,909.95

研发费用系公司为改进产品产生的研究开发相关支出；管理员工资、五险一金以及福利费系公司承担的管理人员的相关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支出；咨询服务费系工程审计费、鉴定费等，折旧费用系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资产

折旧费用；税费系公司实际缴纳印花税；汽车费用用于核算公司车辆的油费、过路费等支出；差旅费系办公人员出差产生的费用；业务招待费系公司运营管理相关的招待费支出；其他系零星支出。2015 年管理费用和 2014 年相比上升 5.79%，主要原因包括：1）研发费用上涨 26.15%，主要系公司为降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加大了对研发人员的薪酬激励；2）咨询服务费上涨 31.52%，主要系公司销售业绩增加，相应外包咨询服务增加。总体而言，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水平稳重有降，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和 10.22%。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05,371.57	561,250.02
减：利息收入	90,884.03	52,640.28
手续费	29,449.90	21,969.92
合计	143,937.44	530,579.66

利息支出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系公司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系公司在日常结算业务过程中按规定支付给金融机构的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借款规模呈下降趋势，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总体而言，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很小，对利润影响不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和归集合规、合理，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不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中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6、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投资收益	-7,026.46	-32,895.25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投资收益	312,548.5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32,230.15	
合计	837,752.26	-32,895.25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837,752.26 元和-32,895.25 元，主要系公司处置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的收益和购买宁波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2015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投资收益 312,548.57 元，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售奥斯本科技和爱琪医疗的长期股权投资，奥斯本科技被出售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02,762.87 元，以 530,000.00 元价格出售，确认处置收益 227,237.13 元；爱琪医疗被出售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9,688.56 元，以 125,000.00 元价格出售，确认处置收益 85,311.44 元。公司自 2014 年末购入理财产品，故 2014 年末产生收益。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收入的比重很小，对利润影响不大。

7、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8,915.85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3,452.35	117,71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5,361.07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2,230.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669.38	-14,999.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203,549.35	-17,338.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106,079.45	85,374.13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

(1) 上述政府补助相关依据性文件和金额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 号），公司于 2014 年 3 月、11 月分别收到水利基金减免 43,629.96 元和 46,533.4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杭国税西发【2014】80 号》文规定，销售下列计算机软件产品：华是屏幕墙软件 V2.0、华是高清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2.0、华是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软件 V2.0、华是集中控制软件 V2.0、华是 GPS 自动核查系统软件 V2.0,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内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收到增值税软件退税款 450,864.54 元、2014 年 10 月收到增值税软件退税款 172,309.14 元，共计 623,173.6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杭国税西发【2014】80 号》文规定，销售下列计算机软件产品：华是屏幕墙软件 V2.0、华是高清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2.0、华是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软

件 V2.0、华是集中控制软件 V2.0、华是 GPS 自动核查系统软件 V2.0,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内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收到增值税软件退税款 125,626.67 元、2015 年 9 月收到增值税软件退税款 358,974.35 元, 共计 484,601.02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5)130 号),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政府补助 270,000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投资收益

2015 年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32,230.15 元, 系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2014 年 12 月买入, 2015 年 12 月赎回, 年化收益率约为 4%。

8、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营改增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建筑业按应税收入为基础计征	3
	其他按应税劳务、服务收入为基础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	15
	子公司浙江中起科技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杭州振讯科技有限公司	10
	子公司杭州惠航科技有限公司	10
水利基金	按销售收入为基础计征	0.1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 9 月 29 日, 公司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号 GF201433000023, 有效期三年。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公司根据《杭国税西发【2014】80号》文规定，销售下列计算机软件产品：华是屏幕墙软件 V2.0、华是高清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2.0、华是自动跟踪激光热成像监控软件 V2.0、华是集中控制软件 V2.0、华是 GPS 自动核查系统软件 V2.0,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内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优惠政策，实际增值税负超过 3%部分予以即征即退。

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子公司杭州振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惠航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对年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减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68,393.39	55,994.27
银行存款	14,440,341.71	11,179,214.05
其他货币资金	9,426,552.57	5,512,262.95
合 计	23,935,287.67	16,747,471.27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23,935,287.67 元和 16,747,471.27 元，其中银行存款占比分别为 60.33%和 66.75%。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系统集成工程类应收款项的回收集集中在年末，导致期末银行存款余额较大。

2、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农民工保证金	400,000.00	400,000.00
保函保证金	2,365,391.32	2,400,765.75
承兑保证金	6,661,161.25	2,711,497.20
合计	9,426,552.57	5,512,262.95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农民工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承兑保证金。其中农民工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均系与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有关的保证金，报告期内上述两项保证金未发生重大变化。承兑保证金系公司开具承兑汇票时所缴纳的保证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的资金，由于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增长了 183.57%，承兑保证金相应增长。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	1,330,000.00
合计	130,000.00	1,330,000.00

公司基本以银行电汇、转账支票等方式进行收款，仅有少数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1,74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740,000.00	

4、期末公司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1 年以内	57,979,410.46	2,898,970.52	78.19
1 至 2 年	13,961,573.92	1,396,157.39	18.83
2 至 3 年	1,590,441.48	318,088.30	2.14
3 至 4 年	319,171.90	159,585.95	0.43
4 至 5 年	119,618.00	59,809.00	0.16
5 年以上	182,315.61	182,315.61	0.25
合计	74,152,531.37	5,014,926.77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1 年以内	46,554,381.44	2,327,719.07	78.50
1 至 2 年	10,987,310.08	1,098,731.00	18.53
2 至 3 年	1,459,251.79	291,850.36	2.46
3 至 4 年	119,618.00	59,809.00	0.20
4 至 5 年	29,238.00	14,619.00	0.05
5 年以上	153,077.61	153,077.61	0.26
合计	59,302,876.92	3,945,806.04	100.00

2、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是 74,152,531.37 元、59,302,876.92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的相应增加。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8.19%和 78.50%，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3%和 18.53%，账龄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应收款项主要系工程项目保证金，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可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已对这部分款项进行 100%计提坏账。一般情况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结算，正常收款期在 2 个月内；由于系统集成工程类项目收款往往根据工程项目阶段进行收款，大型工程类项目工期一般为 1 年至 3 年，部分项目的工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赊销政策较为稳定，目前应收账款均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回收，且公司与客户关系良好，期末无账龄长且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4、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市杭甬运河工程建设处	6,775,049.28	9.14	338,752.46
浙江利合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20,533.35	6.10	226,026.67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3,656,623.79	4.93	182,831.19
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050,000.00	4.11	152,500.00
舟山海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768,978.26	3.73	138,448.91
合 计	20,771,184.68	28.01	1,038,559.23

(2)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97,422.54	9.27	274,871.13
遂昌县人民法院	3,977,037.07	6.71	198,851.85
杭州市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3,500,379.49	5.90	175,018.97
杭州江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88,429.00	4.53	134,421.45
浙江省第三监狱	2,065,400.61	3.48	206,540.06
合 计	17,728,668.71	29.89	989,703.46

5、本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兴港船舶			671,330.00	50,561.50

系应收关联方兴港船舶技术服务费，于 2015 年收回。

6、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说明

杭州华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信银杭省权质字第 001415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与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签订的编号为 HZZFGG-H72014-98011 的政府采购合同而产生的现有全部的应收账款总金额人民币 3,578,619.50 元为质押，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470 万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票据已承兑。

7、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以及参照同行业公司而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账龄较长，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额应收账款的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政策
------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公司	5	10	20	50	50	100
汉鼎股份	5	10	20	50	50	100
银江股份	5	10	20	50	50	100
科海股份	3	20	50	100	100	100
天亿马	5	10	30	50	8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无明显不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坏账计提谨慎。公司依据自身情况，制定了符合实际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改变坏账政策来操纵利润的情况。

8、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时 点	期末余额	期后收款	期后收款比例
2014 年末（注 1）	59,302,876.92	43,129,756.01	72.73%
2015 年末（注 2）	74,152,531.37	43,041,146.15	58.04%

注 1：期后回款统计截至时点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期后回款统计截至时点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据上表所知，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存在特别异常，一方面款项的回收受到结算条款的限制和工期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 50%以上客户系政府部门、国企及学校等事业单位，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因此回款期存在超过一年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真实，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预付账款

1、基本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	------------	------------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99,443.60	79.59	3,058,333.99	77.34
1-2年(含2年)	541,595.66	8.62	645,491.60	16.32
2-3年(含3年)	584,298.60	9.30	168,097.05	4.25
3年以上	156,324.78	2.49	82,515.73	2.09
合计	6,281,662.64	100.00	3,954,438.37	100.00

2015年末和2014年末预付款余额分别是6,281,662.64元和3,954,438.37元,期末余额增长58.85%,主要原因系2015年起采购额增加。

2、本报告期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款项性质
杭州麦松科技有限公司	437,700.00	464,800.00	预付货款(注)
合计	437,700.00	464,800.00	

注:1-2年56,000.00元,2-3年334,200.00元,3年以上47,500.00元。

主要原因系杭州麦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商品不符合要求,公司对该部分商品作退回处理,并要求对方重新提供。除预付杭州麦松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外,无其他账龄长且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3、预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1) 2015年12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齐兴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596,990.00	9.50
杭州斯威埃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529,000.00	8.42
杭州麦松科技有限公司	437,700.00	6.97
浙江天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4,498.00	4.85
浙江龙州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3.98
合计	2,118,188.00	33.72

(2) 2014年12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天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80,173.27	22.26
杭州麦松科技有限公司	520,800.00	13.17
杭州首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25,950.00	8.24
北京哈维斯廷科技有限公司	108,750.00	2.75
杭州精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	2.58
合计	1,937,673.27	49.00

（五）其他应收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占比%
1 年以内	26,649,788.64	1,332,489.43	71.87
1 至 2 年	5,123,112.66	512,311.27	13.82
2 至 3 年	2,373,242.39	474,648.48	6.40
3 至 4 年	2,139,754.25	1,069,877.13	5.77
4 至 5 年	562,280.18	281,140.09	1.52
5 年以上	231,125.21	231,125.21	0.62
合计	37,079,303.33	3,901,591.61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占比%
1 年以内	13,877,266.49	693,863.33	59.76
1 至 2 年	5,561,131.12	556,113.11	23.95
2 至 3 年	2,439,884.05	487,976.81	10.51
3 至 4 年	1,104,720.18	552,360.09	4.76
4 至 5 年	87,414.30	43,707.15	0.38
5 年以上	149,356.91	149,356.91	0.64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占比%
合计	23,219,773.05	2,483,377.40	100.00

其他应收款包括项目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项，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3,859,530.28 元，主要系项目保证金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 2、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1,735.86	16.83	往来款（注）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3,383,851.90	9.13	保证金
浙江快达建设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7,948.00	5.52	保证金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非关联方	1,899,666.00	5.12	保证金
义乌市政府	非关联方	1,743,363.30	4.70	保证金
合 计		15,316,565.06	41.30	

注：系支付 2015 年支付给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的土地竞拍保证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2,057,294.65	8.86	保证金
季航锋	非关联方	2,000,000.00	8.61	往来款
义乌市政府	非关联方	1,912,543.30	8.24	保证金
浙江快达建设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000.00	3.16	保证金
浙江龙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3.01	往来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合 计		7,402,837.95	31.88	

5、本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叶建标	10,785.95	539.30		
俞永方			50,000.00	2,500.00

上述款项系员工备用金，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结清，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建标、俞永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六）存货

1、存货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14,216.75		14,216.75	0.02
发出商品	47,083,189.74		47,083,189.74	66.48
工程施工	23,727,868.18		23,727,868.18	33.50
合 计	70,825,274.67		70,825,274.67	1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72,650.94		72,650.94	0.11
发出商品	38,741,942.38		38,741,942.38	61.10
工程施工	24,594,184.90		24,594,184.90	38.79
合 计	63,408,778.22		63,408,778.22	100.00

2、工程施工基本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122,533,863.69	71,357,199.05
累计已确认毛利	35,470,245.96	19,986,099.20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34,276,241.47	66,749,113.35
工程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727,868.18	24,594,184.90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工程施工，库存商品主要系用于零售的少量耗材、设备；发出商品主要为存放在客户处的未完工系统工程；工程施工主要系工程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部分工程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核算，根据经甲方确认后的完工进度确认相应的收入，根据应收款项，已完工未结算部分作为存货核算。

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有以下原因：

1) 部分工程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结算时点受到合同条款和审批流程的影响而滞后于完工进度，故形成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

2) 部分工程项目按客户验收一次性确认收入，客户验收受到工期的影响滞后于实际完工进度，故形成发出商品。

2、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说明

公司制定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发货管理制度、项目现场管理制度等；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存货的核算方法；在内控方面，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设计合理，能够有效执行；在经营方面，公司主要根据销售主合同、中标情况以及资质组织设计和安装。公司制定的一系列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对存货管控的需要，保证存货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方式系“以销定产”的定制化方式生产为主，库存商品金额很小，发出商品和工程施工均按合同约定的价格销售，出现跌价情况的可能性较小；经测试报告期内采购、建造的工程施工（系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发出商品（系已发往客户所在地但未完工验收的项目）及其零售的电子配件等的可变现净值，未发现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迹象。目前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库存商品金额很小，根据期后销售情况测试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未发生减值；发出商品和工程施工主要系未完工系统集成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且经过对系统集成工程项目的实地盘点和现场观察，公司上述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非正常停工的情况。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4、存货各明细项目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

（1）库存商品

主要系用于零售的相关电子配件，数量很小，按个别计价法计算库存商品的发出单价，以此计算零售商品的销售成本。

（2）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的核算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4、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3）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的核算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4、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存货构成的合理性、与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相匹配；公司对存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

司报告期内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盘点、监盘、核验程序；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正常，与生产模式、生产核算流程及主要环节匹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96,033.14	
理财产品		5,500,000.00
合计	96,033.14	5,500,000.00

理财产品系宁波银行理财产品，2014 年 12 月买入，2015 年 12 月赎回，年化收益率约为 4%。

（八）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奥斯本科技		62,920.23
爱琪医疗		311,557.66
合计		374,477.89

公司对奥斯本科技的初始投资成本 150,000.00 元，持股占比 25%，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永方系奥斯本科技法人兼总经理，对奥斯本科技决策有重大影响。公司对爱琪医疗初始投资成本 125,000.00 元，持股占比 25%，且爱琪医疗章程规定决议必须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对爱琪医疗产生重大影响。故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将其持有奥斯本科技 25%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永权；同日，公司将其持有爱琪医疗 25%的股权以 53 万的价格转让给俞永权。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折旧情况分类表

（1）截至 2015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41,838.87	832,069.24	70,000.00	4,303,908.11
运输设备	3,089,347.36	672,916.66	70,000.00	3,692,264.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2,491.51	159,152.58		611,644.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93,297.17	470,727.76	47,104.28	3,016,920.65
运输设备	2,341,087.40	370,263.45	47,104.28	2,664,246.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2,209.77	100,464.31		352,674.08
三、账面净值合计	948,541.70			1,286,987.46
运输设备	748,259.96			1,028,017.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0,281.74			258,970.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948,541.70			1,286,987.46
运输设备	748,259.96			1,028,017.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0,281.74			258,970.01

（2）截至 2014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10,546.42	331,292.45		3,541,838.87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运输设备	2,863,183.12	226,164.24		3,089,347.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7,363.30	105,128.21		452,491.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90,651.12	502,646.05		2,593,297.17
运输设备	1,902,105.65	438,981.75		2,341,087.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8,545.47	63,664.30		252,209.7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19,895.30			948,541.70
运输设备	961,077.47			748,259.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8,817.83			200,281.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19,895.30			948,541.70
运输设备	961,077.47			748,259.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8,817.83			200,281.74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分类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平均折旧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三）固定资产”。

2、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4、本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惠航科技		19,030.84		19,030.84
合计		19,030.84		19,030.84

2015年12月29日，中起科技收购惠航科技100%股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合并企业所支付的合并成本500,000.00元与所享有被合并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480,969.16元的差额19,030.84元，确认为商誉。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16,518.38	1,404,383.42	6,429,183.44	1,013,377.75
合计	8,916,518.38	1,404,383.42	6,429,183.44	1,013,377.75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1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8,000,000.00

2014年系招商银行保证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1）俞永方、汤益飞于2014年7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深蓝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授抵字第017号，最高额为2,760,000元（期限为2014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8日）的以协议价为276万元的余房权证闲移字第09059114

号、余房权证闲移字第 09106469 号的房产以及杭余商国用（2009）第 13956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叶建标、吴珏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深蓝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授抵字第 017 号，最高额为 3,15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的以协议价为 315 万元的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154520 号、杭房下更共字第 05127088 号房产以及杭下国用（2003）字第 005781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章忠灿、裴尧芬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深蓝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授抵字第 017 号，最高额为 2,76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的以协议价为 253 万元的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5122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5122-1 号的房产以及杭萧国用（2012）第 009440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报告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小，期限均在一年以内，公司资金充裕，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借款的风险。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950,976.00	7,388,324.00
合 计	20,950,976.00	7,388,324.00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950,976.00 元和 7,388,324.00 元，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结算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客户结算主要以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的方式，故公司经营性现金周转良好。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5 年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相应增长。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38,137,391.76	33,255,382.66
1-2 年	11,833,729.33	12,285,226.51
2-3 年	3,425,712.01	593,142.36
3 年以上	1,456,784.79	939,910.97
合 计	54,853,617.89	47,073,662.5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材料、设备采购款。公司应付账款近两年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在供应商方面信用良好。

2、报告期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43,316.23	1,843,316.23	业主工程款未到位暂不支付
浙江迪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73,186.60	2015 年已支付
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	448,402.16		未要求支付
上海卓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5,982.89		未要求支付
绍兴七喜网络贸易有限公司	490,960.00	490,960.00	未要求支付
杭州优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8,280.00		未要求支付
杭州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467,893.30	2015 年已支付
合计	3,726,941.28	4,275,356.13	

报告期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系预供应商结算不及时造成的，公司资金充裕，不存在较大偿债压力。

3、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34,475,657.67	24,179,279.92
1 至 2 年（含 2 年）	2,536,725.24	10,056,364.13
2 至 3 年（含 3 年）	217,811.15	393,575.40
3 年以上		52,500.00
合计	37,230,194.06	34,681,719.45

报告期内公司核算的预收货款主要为预收的部分客户工程款项，受到项目工期的影响，导致未验收项目预收款项余额较大。

2、本报告期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高新（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887,114.94		预收工程款
中国财税博物馆	851,509.43		预收工程款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2,471,740.74	预收工程款
安吉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1,316,239.32	预收工程款
义乌市公安局		2,617,407.02	预收工程款
浙江省行政首脑机关信息中心		2,280,846.40	预收工程款
合计	1,738,624.37	8,686,233.48	

3、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	------------	------	------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48,597.20	8,263,286.83	7,323,869.09	988,014.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912.00	631,224.55	621,035.55	61,101.00
合 计	99,509.20	8,894,511.38	7,944,904.64	1,049,115.94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600,576.30	8,099,777.93	8,651,757.03	48,597.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885.26	589,293.42	582,266.68	50,912.00
合 计	644,461.56	8,689,071.35	9,234,023.71	99,509.20

公司短期薪酬主要系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公司设定提存计划主要系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公司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将于下一会计期间内发放；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于下一会计期间内上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年年终奖于当年发放，2015 年年年终奖将于次年发放。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36,928.35	5,308,604.00	928,324.35
(2) 职工福利费		1,099,886.25	1,099,886.25	
(3) 社会保险费	41,748.40	534,375.36	524,360.16	51,763.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593.00	468,342.19	459,602.19	45,333.00
工伤保险费	1,337.00	17,251.67	16,888.47	1,700.20
生育保险费	3,818.40	48,781.50	47,869.50	4,730.40
(4) 住房公积金		329,592.00	329,59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48.80	62,504.87	61,426.68	7,926.99
合 计	48,597.20	8,263,286.83	7,323,869.09	988,014.94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8,800.00	6,083,249.30	6,642,049.30	
(2) 职工福利费		1,136,848.36	1,136,848.36	
(3) 社会保险费	36,036.30	483,959.27	478,247.17	41,748.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542.53	423,631.00	418,580.53	36,593.00
工伤保险费	1,202.38	16,122.67	15,988.05	1,337.00
生育保险费	3,291.39	44,205.60	43,678.59	3,818.40
(4) 住房公积金		299,448.00	299,44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40.00	96,273.00	95,164.20	6,848.80
合 计	600,576.30	8,099,777.93	8,651,757.03	48,597.20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5,776.00	553,841.23	548,079.73	51,537.50
失业保险费	5,136.00	77,383.32	72,955.82	9,563.50
合 计	50,912.00	631,224.55	621,035.55	61,101.00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8,399.60	515,617.42	509,469.02	44,548.00
失业保险费	5,485.66	73,676.00	72,797.66	6,364.00
合 计	43,885.26	589,293.42	582,266.68	50,912.00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887,839.21	3,083,913.72
营业税	302,522.88	313,312.18
企业所得税	11,438,991.44	8,071,877.89

税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1,413.35	270,894.41
个人所得税	9,990.47	33,222.21
印花税	4,425.75	1,772.55
水利建设基金	36,788.63	22,500.34
教育费附加	147,198.69	117,285.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8,027.81	78,085.36
合计	14,267,198.23	11,992,863.72

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付税费余额分别为 14,267,198.23 元和 11,992,863.72 元，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对应的城建税等附加税增加所致，其中 2015 年、2014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占应交税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8%和 67.31%，主要系公司对系统集成项目已完工部分的重新梳理导致收入调增，从而对当期企业所得税进行了补提，公司将于汇算清缴时一次性缴清。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不规范行为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借款利息	203.00	296,250.01
合计	203.00	296,250.01

公司应付利息为与银行短期借款相关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利息余额逐期下降，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余额在不断减少所致。

（八）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2,148,532.93	1,608,732.93
保证金	521,300.00	1,026,051.50
其他	33,360.02	1,490.00
合计	2,703,192.95	2,636,274.43

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703,192.95元和2,636,274.43元，主要包括经营性往来款、项目保证金等。

2、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兴港船舶	1,400,000.00	
俞永方		650,000.00
合 计	650,000.00	650,000.00

其他应付兴港船舶系公司已支出的银行未达账项，已于2016年1月结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股本（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396.20	
盈余公积	5,046,099.65	2,811,197.26
未分配利润	44,972,982.24	25,305,091.55
少数股东权益		4,085,659.61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合 计	75,139,478.09	57,201,948.42

（一）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120,396.20		120,396.20
合 计		120,396.20		120,396.20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120,396.20 元系公司收购子公司浙江中起科技有限公司 20%少数股东权益形成。

（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305,091.55	14,882,005.4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5,305,091.55	14,882,005.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02,793.08	11,527,423.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34,902.39	1,104,336.97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72,982.24	25,305,091.55

七、报告期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1、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俞永方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25.76%的股份
2	叶建标	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24.59%的股份
3	章忠灿	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7.3%的股份
4	温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碧玲	董事、财务总监
6	叶海珍	董事、董事会秘书、消防事业部总经理
7	叶海龙	监事、董事会秘书叶海珍之弟
8	俞伟娜	职工代表监事
9	陈江海	副总经理
10	汤益飞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永方之配偶
11	俞永权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永方之弟
12	宋春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叶海珍之配偶
13	陈孝敢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碧玲之弟
14	许水文	公司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忠灿配偶之母
15	裴焕潮	公司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忠灿配偶之父

2、主要关联法人

(1) 公司的机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天是投资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	中是投资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 公司之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起科技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振讯科技	子公司中起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3	惠航科技	子公司中起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2)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兴港船舶	曾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控制的公司（注）
2	核心资本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忠灿持股 90%的公司
3	兴渊润滑油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忠灿持股 40%并任职企业
4	奥斯本科技	实际控制人俞永方之兄弟俞永权持股 25%的公司，公司曾持股 25%，后将其转让给俞永权
5	爱琪医疗	实际控制人俞永方之兄弟俞永权持股 25%的公司，公司曾持股 25%，后将其转让给俞永权
6	平阳县联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碧玲之弟陈孝敢持股 60%并任职公司
7	杭州汇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之配偶宋春持股 15%的公司
8	杭州合诚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忠灿配偶许水文持股 40%并任职公司
9	杭州凤祥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忠灿配偶许水文持股 7.6087%并任职公司
10	添财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忠灿配偶裴焕潮持股 90%并任职公司

注：2015 年 12 月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永方持有兴港船舶 25%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建标持有兴港船舶 25%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俞永方、叶建标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宫桂凤，叶建标辞去相应的职务，由宫桂凤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1）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14 年度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度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兴港船舶	销售产品	476,948.72	0.29	139,316.24	0.07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49.80 万元和 43.1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俞永方、汤益飞	276.00	2014/7/9	2015/7/8	是	注 1
叶建标、吴珏	315.00	2014/7/9	2015/7/8	是	注 1
章忠灿、裴尧芬	638.00	2014/7/9	2015/7/8	是	注 1
章忠灿、裴尧芬	276.00	2014/7/9	2015/7/8	是	注 1
俞永方、汤益飞	400.00	2015/4/30	2016/4/29	否	注 2
叶建标、吴珏	621.93	2015/4/30	2018/4/29	否	注 2
俞永方、汤益飞	800.00	2014/12/30	2016/12/30	否	注 3

注 1：俞永方、汤益飞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深蓝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授抵字第 017 号，最高额为 2,76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的以协议价为 276 万元的余房权证闲移字第 09059114 号、余房权证闲移字第 09106469 号的房产以及杭余商国用（2009）第 13956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叶建标、吴珏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深蓝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授抵字第 017 号，最高额为 3,15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的以协议价为 315 万元的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154520 号、杭房下更共字第 05127088 号房产以及杭下国用（2003）字第 005781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章忠灿、裴尧芬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深蓝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授抵字第 017 号，最高额为 6,38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的以协议价为 490 万元的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5039889 号、杭房下更共字第 05127088 号房产、杭下国用（2003）字第 005781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协议价为 148 万元的杭房权证江改字第 10356857 号、杭房权证江改字第 10356846 号的房产、杭江房改国用（2010）字第 000382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章忠灿、裴尧芬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深蓝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授抵字第 017 号，最高额为 2,76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的以协议价为 253 万元的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5122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5122-1 号的房产以及杭萧国用（2012）第 009440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的 8,000,000.00 元（期限 2014/7/15-2015/7/5）的

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2：俞永方、汤益飞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X2015-123510-132, 最高额为 4,000,0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叶建标、吴珏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X2015-123510-132, 最高额为 6,219,3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的以财产抵押价值为 621.93 万元的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4804911、14804912 号；杭西国用（2014）第 014333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的 100,000 元（期限 2015/12/22-2016/4/29）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3：俞永方、汤益飞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信银杭省人最保字第 001415 号最高额为 8,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在该行开具的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负债业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4,7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7,487,786.00 元。

（2）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拆入

单位：元

被拆借方	拆借方	金额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俞永方	华是科技	550,000.00	2014/12/30	2015/3/11
俞永方	中起科技	1,000,000.00	2014/7/2	2015/7/10
俞永方	华是科技	5,000,000.00	2015/4/1	2015/4/7
俞永方	华是科技	900,000.00	2015/1/7	2015/12/31
俞永方	华是科技	2,000,000.00	2015/1/4	2015/2/12
俞永方	华是科技	6,000,000.00	2015/7/2	2015/12/31

被拆借方	拆借方	金额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俞永方	华是科技	1,000,000.00	2015/8/4	2015/12/31
俞永方	华是科技	1,350,000.00	2015/6/16	2015/12/31
俞永方	中起科技	900,000.00	2015/1/9	2015/3/11
俞永方	中起科技	1,200,000.00	2015/2/12	2015/3/11
俞永方	中起科技	3,800,000.00	2015/2/12	2015/12/31
俞永方	中起科技	3,000,000.00	2015/2/14	2015/12/31
叶建标	华是科技	2,600,000.00	2015/3/19	2015/4/1
叶建标	华是科技	2,400,000.00	2015/3/19	2015/4/7
叶建标	华是科技	5,000,000.00	2015/4/7	2015/5/5
叶建标	华是科技	1,000,000.00	2015/4/9	2015/12/31
叶建标	华是科技	2,000,000.00	2015/5/7	2015/12/31
叶建标	华是科技	3,000,000.00	2015/5/19	2015/12/31
兴港船舶	华是科技	1,400,000.00	2015/1/7	2016/2/25
小计		44,100,000.00		

②关联方拆出

单位：元

拆借方	被拆借方	金额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俞永方	华是科技	400,000.00	2014/1/2	2014/1/27
俞永方	华是科技	280,000.00	2014/1/2	2014/7/24
俞永方	华是科技	700,000.00	2014/1/2	2014/8/8
俞永方	华是科技	200,000.00	2014/1/2	2014/8/14
俞永方	华是科技	100,000.00	2014/1/2	2014/10/27
俞永方	华是科技	2,000,000.00	2014/3/5	2014/4/25
俞永方	华是科技	1,400,000.00	2014/3/5	2014/5/27
俞永方	华是科技	1,000,000.00	2014/3/5	2014/6/4
俞永方	华是科技	100,000.00	2014/3/5	2014/6/10
俞永方	华是科技	1,000,000.00	2014/3/5	2014/6/17
俞永方	华是科技	2,100,000.00	2014/3/5	2014/6/23

拆借方	被拆借方	金额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俞永方	华是科技	200,000.00	2014/3/5	2014/7/14
俞永方	华是科技	1,000,000.00	2014/7/23	2014/8/27
俞永方	华是科技	2,000,000.00	2014/7/23	2014/9/1
俞永方	华是科技	1,000,000.00	2014/7/23	2014/10/10
俞永方	华是科技	2,000,000.00	2014/10/30	2014/11/17
俞永方	华是科技	3,260,000.00	2014/10/30	2014/12/16
俞永方	华是科技	5,000,000.00	2015/4/9	2015/5/5
俞永方	华是科技	1,450,000.00	2015/3/11	2015/6/16
俞永方	华是科技	2,000,000.00	2015/5/7	2015/6/16
俞永方	中起科技	2,000,000.00	2014/3/5	2014/6/11
俞永方	中起科技	4,000,000.00	2014/3/5	2014/7/2
俞永方	中起科技	100,000.00	2014/7/10	2014/8/18
俞永方	中起科技	800,000.00	2014/7/10	2014/9/2
俞永方	中起科技	100,000.00	2014/7/10	2014/12/30
叶建标	华是科技	4,300,000.00	2015/2/12	2015/3/9
兴港船舶	华是科技	4,816,000.00	2014/7/14	2014/7/15
兴港船舶	华是科技	3,000,000.00	2014/7/14	2014/12/16
小计		46,306,000.00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生资金拆入分别为 4,255 万元、155 万元，发生资金拆出分别为 1,275 万元、3,355.6 万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兴港船舶			671,330.00	50,561.50
其他应收款	叶建标	10,785.95	539.30		
其他应收款	俞永方			50,000.00	2,5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实际控制人叶建标、俞永方款项系员工备用金，金额很小，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②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兴港船舶		113,300.00
其他应付款	兴港船舶	1,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俞永方		550,000.0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定义，披露细则列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类型包含了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提供或接受劳务三种交易类型，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合理的，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关联交易公允、真实，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 万元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也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华是科技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公司未来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做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叶建标、章忠灿出具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华是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华是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以向华是科技拆借，占用华是科技资金或采取由华是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华是科技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华是科技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3）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华是科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是科技以及华是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华是科技及华是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处理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等基本原则，公司未来将避免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

有偿”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且在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将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回避表决，并避免通过不当方式干涉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独立判断。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的制度，履行情况规范。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需要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是科技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188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是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价值 21,269.45 万元，总负债 13,757.18 万元，净资产 7,512.27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1,363.49 万元，总负债 13,757.18 万元，净资产为 7,606.3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零陆万叁仟元整），净资产增值 94.03 万元，增值率 1.25%。评估增值主要系公司设备增值 94.03 万元所致，评估结果合理。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公司无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业务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单凭技术、产品品质和价格等优势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前期的市场开拓和后期的升级维护服务逐渐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但由于公司目前的综合资源有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地区，公司面临新市场的开拓的压力。

（二）资金的风险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主要依托于技术创新，而技术的开发与升级对资金和人力的投入要求较高。资金供应瓶颈将直接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进而造成公司竞争力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部分业务通过政府招标模式开展，该模式需要较强的资金垫付能力。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有可能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形，因此资金瓶颈的存在将遏制公司的持续创新及业务。

（三）政策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年均增速普遍高于其他行业和国家经济增速。但是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信息技术产业政策息息相关。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增速疲软，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将减少，进而影响整体

收入状况。此外，行业普遍受惠于产业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动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市场充分竞争的风险

软件行业所需编程语言的唯一性使得该行业在全球范围内高度开放，进而导致行业内部的充分竞争。而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客户的需求的变化将会被企业充分捕捉，因而当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面临的是一个开放的竞争性市场，这样的竞争在当下已不仅是同行业的竞争，有时更会跨行业存在。此外，国内软件市场以及物联网应用市场均存在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产品同质的现象。因而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五）产品或技术替代的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的软件行业部分都对人才和技术有较高要求。而随着竞争的加剧，行业技术与产品的更新换代将会提速，这对企业人才储备、技术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旦出现研发端的滞后，将对于新市场的争夺和企业长远发展产生威胁，因而企业在面临产品技术更替风险的同时还将面临一定的研发压力。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人员的经验和研发能力对最终产品的品质特性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尽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公司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以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9月29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F201433000023，有效

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但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152,531.37 和 59,302,876.92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95%和 35.01%。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持续增加。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属于信用度高的政府机构和国有单位，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由于系统集成业务单个项目金额大、垫资周期长，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在满足经营需要和客户的前提下，尽量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提高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九）公司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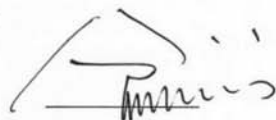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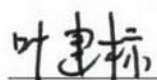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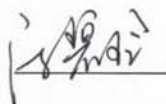
俞永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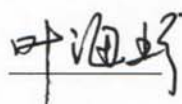
叶建标



温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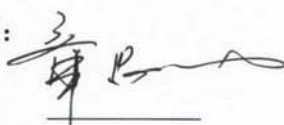


陈碧玲



叶海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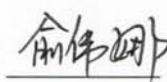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章忠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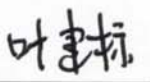


叶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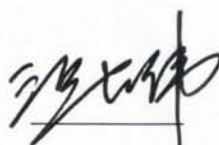


俞伟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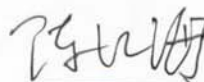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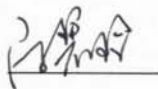
叶建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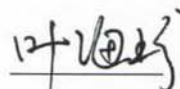
温志伟



陈江海



陈碧玲



叶海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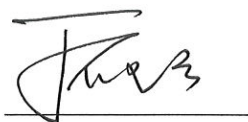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 月 26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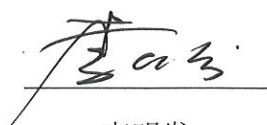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丁筱云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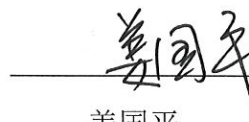
李明发



金 师



傅叶飞



姜国平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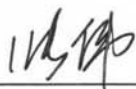
薛 峰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 伟



游 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鑑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 4 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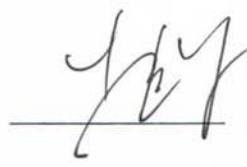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孙 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


周强

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